葛亮

朱雀

Scarlet Finch

王德威

莫言
苏童
麦家
毕飞宇
陈冠中
朱天心
李昂
董启章

南方都市報
www.nddaily.com

序言：归去未见朱雀航(1)

葛亮是当代华语文学最被看好的作家之一。他出身南京 ，目前定居香港，却首先在台湾崭露头角，二零零五年以《谜鸦》赢得台湾文学界的大奖。这样的创作背景很可以说明新世代文学生态的改变。《谜鸦》写一对新世代的男女因为饲养一只乌鸦而陷入一连串的离奇遭遇，葛亮以流利世故的语气描绘都会生活，对一切见怪不怪，却终究不能参透命运的神秘操作。这是一则都市怪谈，有谜样的宿命作祟，也有来自都会精神症候群的虚耗，颇能让我们想起三十年代上海新感觉派作家如施蛰存的《梅雨之夕》、《魔道》一类作品。诚如葛亮所说，他想写一则

关于宿命的故事……这样的故事，剔除了传奇的色彩，其实经常在你我的周围上演。它的表皮，是司空见惯的元素与景致，温暖人心，然而，却有个隐忍的内核，这是谜底的所在。

序言：归去未见朱雀航(2)

同《谜鸦》收入同一小说集（《谜鸦》）的作品，如《37楼的爱情遗事》、《私人岛屿》、《无岸之河》等或写露水因缘、或写浮生琐事，就算是光天化日，总是隐约有些不祥的骚动。而那「隐忍的内核」成为叙事的黑洞，不断诱惑作者与读者追踪其中的秘密而不可得。

葛亮的下一本小说集《七声》以白描手法写出七则南京和香港的人物故事，包括了外祖父母毕生不渝的深情（《琴瑟》），一个木工师傅的悲欢人生（《于叔叔传》），一个叛逆的女大学生素描（《安的故事》），一个弱智餐馆女工的卑微遭遇（《阿霞》）等。葛亮不再诉诸《谜鸦》的神秘奇情，转而规规矩矩的勾勒人生即景；故乡南京的人事尤其让他写来得心应手。他的叙事温润清澈，对生命的种种不堪充满包容同情，但也同时维持了一种作为旁观者的矜持距离。

《谜鸦》和《七声》代表葛亮现阶段两种写作风貌，一方面对都会和人性的幽微曲折充满好奇，一方面对现实人生作出有情观察，而他的姿态始终练达又不失诚恳。有了这样的准备，葛亮于是放大野心，要为南京城的过去与现在造像。

《朱雀》故事发生在千禧年之交，苏格兰华裔青年许廷迈回到父亲的家乡南京留学，在秦淮河畔邂逅了神秘女子程囡，由此引生了三个世代的传奇。故事回到一九二三年，女孩叶毓芝随着父亲来到南京继承祖业。一九三六年，亭亭玉立的毓芝与日本人芥川热恋，在战争前夕生下一个女婴。毓芝在南京大屠杀中惨死，她的女儿辗转由妓女程云和收养，取名程忆楚。时间到了五○年代，忆楚已经是大学生，爱上马来西亚侨生陆一纬。然而好事多磨，一纬被划为右派，发送北大荒。文化大革命爆发，程家无从幸免，云和自杀，忆楚下嫁给强暴她的一个工人。文革结束，忆楚守了寡，旧情人陆一纬却又不期然的出现……。

如果以上的介绍已经让读者觉得头绪繁密，这还只是冰山的一角。葛亮也告诉我们程云原先和国民党军官生有一子，暗恋异父异母的妹妹忆楚；忆楚有个儿子却非亲生，女儿程囡的生父也另有其人。程囡和母亲和外祖母一样不简单，十八岁爱上了美国人泰勒，后者竟

是个特务；和许廷迈谈恋爱的同时又和颓废的艺术家雅可难分难舍。小说最后，程囡发觉怀了情人的孩子。

葛亮的文字工整典丽，叙述各条线索人物头头是道。饶是如此，他的故事缠绵曲折，让读者兴味盎然之余，也许会陷入叙事的迷阵里。但有没有另一种方式来看待《朱雀》里众多的巧合和繁复的结构?

《朱雀》以时势动荡为经，家族三代的历练为纬，其实是现代中国历史小说常见的公式。但仔细读来，葛亮又似乎架空了这样的公式。南京大屠杀、国共内战、反右、文革、唐山大地震、毛泽东逝世充塞在小说之中，然而历史事件毕竟只是《朱雀》里人物——尤其是女性人物——的背景。她们以个人的爱恨痴嗔将大历史性别化、民间化。这一部分葛亮显然呼应了张爱玲（《倾城之恋》）到王安忆（《长恨歌》）的传统。但我更要说在此之外，葛亮还在思索一种另类的历史，而他的女性角色也只是这「另类」历史的载体而已。

序言：归去未见朱雀航(3)

我们不禁想起葛亮写作《谜鸦》的动机是要诉说一个「关于宿命的故事。……这样的故事，剔除了传奇的色彩，其实经常在你我的周围上演。」在《朱雀》里，葛亮为他「宿命的故事」找到了一个坐标——南京。南京「作为」一种历史，意味着千百年来一再重复的兴衰故事：六朝的帝都，太平天国的天京，南唐在这里风流过，南明在这里腐朽过……。比起来，国共政权所铸造的南京只能说是瞠乎其后。正因为曾经过太多沧海桑田，在南京，野心与怅惘、巧合与错失层层积淀，早已经化为寻常百姓家的集体经验了。

是在这一意义上，《朱雀》里的种种因缘奇遇纷纷归位，成为南京历史轮回的有机部分。葛亮对故事情节刻意求工，加倍坐实了在神秘的历史律动前，个人意志的微不足道。故事里的女性角色都有敢爱敢恨的特性，生死在所不惜。但与其说她们凸现了什么样的主体意识，不如说她们的「身不由己」纔是关键所在。她们是朱雀之城的女子，注定惹火上身，而我们记得神话里的朱雀是火鸟，身覆火焰，终生不熄。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葛亮对青年雅可的塑造。雅可耽美敏锐，染有毒瘾。葛亮有意将这个角色和苏格兰回来的许廷迈做对比，后者的纯洁正照映了前者的颓废。雅可我行我素，出没有如游魂，和程囡正是一对当代南京的惨绿男女。雅可的欲力虽然摧枯拉朽，终究气体虚浮，他最后的死亡几乎是顺理成章。但对葛亮而言，惟其如此，雅可体现了这座城市一种虚无失落的悲剧性底蕴。

但宿命传奇只是《朱雀》的一部分。葛亮同时反其道而行，深入南京日常生活的肌理。他明白南京在外人眼中所呈现的反差，《七声》里就写道，南京虽号称古都，但却「好像是个大县城」。「南京人过日子……大多时候，是很真实的……因为日子过得很砥实，对未来没有野心，所以生活就像被砖块一层一层地叠起来。」（《洪才》）借着许廷迈局外人的观点，葛亮写南京人「大萝卜」般的质朴，足球的狂热，熙攘的喧哗。回看历史，他强调笔下那些女性人物哪怕命运多舛，毕竟都是过日子的能手。妓女程云和解放后洗尽铅

华，成为称职的主妇和母亲，程忆楚和老情人幽会的同时不忘生火造饭，甚至程囡经营她的古玩铺和地下赌场也似乎就当作是家常营生。

葛亮细写这些情节，很有些动人片段。而他又提醒我们逆来顺受的生活毕竟不能掩盖蛰伏其下的情绪。「它的表皮，是司空见惯的元素与景致，温暖人心，然而，却有个隐忍的内核，这是谜底的所在。」这不仅显现在主要人物的遭遇上，甚至小说里的配角也莫不如此。语言老师李博士风姿绰约，却不知怎的爱上了个非洲来的学生，因此红杏出墙，酿成大祸。从故事结构来说这不是必要的插曲，但葛亮必定以此暗示在南京普普通通的日子下，永远暗潮汹涌。

序言：归去未见朱雀航(4)

就着雅可和他周围的人物放浪形骸的生活，葛亮写出南京的颓废面。但所谓的放浪形骸也有它不得不然的历史因由。南京「这城市的盛大气象里 ，存有一种没落而绵延的东西。」这东西兀自在城市的边缘或底层生长繁衍，

或许 ，是见不到光的 ，并非因为惧怕。而是 ，为了保持安稳的局面。因为 ，一旦与光狭路相逢 ，这触须便会热烈地生长 ，变得峥嵘与凶猛。

南京仿佛将养着一道心照不宣的伤口，岁岁年年， 把日子过下去。但隐忍甚或颓废的另一端是暴烈，而且每每一触即发。这是南京历史的吊诡，也是《朱雀》希望传达的魅力。

2.

作为一本关于南京的小说，《朱雀》不能自外一个巨大的书写传统。早在中世纪左思《三都赋》中的《吴都赋》就描写了三国时代南京（建业）的风貌；庾信有名的《哀江南赋》则写于「大盗移国，金陵瓦解」的侯景之乱后。明清以来孔尚任的《桃花扇》、吴敬梓的《儒林外史》都是以南京作背景。而又有什么作品能够超越《红楼梦》对南京——金陵——的追怀?

一九二三年代朱自清、俞平伯夜游秦淮河，各写下一篇《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开启现代文学的南京想象。一九三二年鲁迅回到曾经求学的旧地南京，有了「六代绮罗成归梦，石头城上月如钩」之叹；到了一九四九年，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毛泽东一句「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顾盼之际，道尽历史天翻地覆的感怀。

当代的南京作家书写南京最富盛名的首推叶兆言。他的《夜泊秦淮》遥想民国风月，戏拟鸳蝴说部，很能托出南京那股新旧时间错置的暧昧感触。但《夜泊秦淮》只是短篇合集，未能成其大。其它如稍早的朱文（《我爱美元》）和当红的毕飞宇（《推拿》）则写下当代南京的平民风情。至于苏童虽然不以南京为小说题材，作家本人却在南京定居多年，耳濡目染，已经成为南京书写的另一种代言人了。

葛亮其生也晚，连文革都没碰上，何况更早发生在南京的风风雨雨。然而在世纪之交成长，葛亮毕竟有他独特的经验，如何将其融入古老的记忆，是《朱雀》最大的挑战。葛亮更有兴趣的应该是召唤一种叫做「南京」的状态或心态；南京于他与其说是怀旧，不如说是近于耽美的向往。当小说写着叶毓芝的父亲在船头吹着箫来到南京、当许廷迈和程囡在明代陵寝废弃的石碑顶上做爱，我们不禁要会心微笑：青春的想象如醉如痴，可以让任何沉重的历史也多情起来。就此《朱雀》延续了当年锺晓阳《停车暂借问》的特色。

更进一步，葛亮要说南京是一种「瘾」，而且这瘾可能是有毒的。作为南京的魂魄，雅可在喷云吐雾中方生方死。许廷迈初尝南京有名的咸水鸭头，一上口就欲罢不能——我们后来才知道炮制鸭头的秘方不是别的，是罂粟。

序言：归去未见朱雀航(5)

在这一方面《朱雀》的两个男性角色——许廷迈和雅可——值得我们再思。许廷迈是有着南京血统的异乡人，雅可则是古城最新一代的「遗少」或「废人」。一个站在南京的外围雾里看花，一个是陷在南京的内核里难以自拔。葛亮对这两个角色都有偏爱——他们都是作家的分身。有意无意间他们尴尬的处境也投射了葛亮本人的两难。我们的作家其实错过了南京的辉煌与堕落，是个实实在在的后之来者，但生于斯长于斯，南京又是他与生俱来的存在经验。借箸代筹，我以为葛亮可以由这两个角色经营更有张力——或更有反讽意味——的南京叙事，《朱雀》的面貌或许又有不同。

《朱雀》里的南京虽然未必令人发思古之幽情，却突出另一种空间的辐辏力量。南京特殊的吸引力让一批又一批的外来者到此一游，以致流连忘返。苏格兰的华裔青年、日本的艺术家、美国的间谍、俄国的妓女、南洋的归国华侨、非洲的、新西兰的留学生轮番出现在葛亮的小说中。而南京经验流散出去，可以在加拿大、在苏联、在北欧激起波澜。南京的「瘾」是会蔓延的。

葛亮以空间辐辏的概念写南京，看得出香港和台湾经验给予他的启发。南京无论如何保守，毕竟进入了新的世纪，所谓历史长河到此漫漶出去，成为一种穿梭空间、湮没边界的体会。如此，葛亮将六朝风月与后现代、后社会主义的浮华躁动并列一处，或糅合、擦撞种种人事巧合就显得事出有因。叶毓芝和日本情人芥川在抗战前夕恋爱不奇怪；芥川的子女在南京大屠杀七十年之后，成为救赎原罪的奔走者，同时叶的外孙女程囡又和芥川的儿子相互有了性的吸引——这几乎已经到了隔代乱伦的边缘。相似的例子是程忆楚异母异父的哥哥暗恋妹妹，甚至向她求婚。历史在南京的离散与聚合如此盘根错节，以致失去了原有一以贯之的正义诉求或伦理线索。南京的「谜底」深邃不可测，这是葛亮的用心所在了。

葛亮似乎与鸟有缘，从《谜鸦》到《朱雀》，短短几年的成绩令人惊艳。徘徊在南京的史话和南京的神话之间，《朱雀》展现的气派为葛亮同辈作家所少见。在长篇叙事的经营和历史视野的构筑上，葛亮不妨与当代书写城市的小说名家继续对话。

比如王安忆的《长恨歌》写上海六十年的沧桑变幻，古典诗歌里感天动地的情史化作十里洋场的欲望传奇，海上风华的诱惑与怅惘也以此展开。又如贾平凹的《废都》写当代西安的声色犬马，极颓废也极感伤。长安的气象在盛唐过后就每下愈况，废都之「废」因此不是一时一地的感慨，而是积压千年的块垒。台湾的朱天心在上个世纪末以台北为背景写下《古都》。对朱而言，台北毫无历史或历史感可言，但借着召唤一个海市蜃楼般的古都台北，作家写出了她无处感怀的怀旧，难以发泄的忧伤。香港的董启章在九七回归前夕创作了《地图集》和《V城繁胜录》；前者有卡尔维诺式「看不见的城市」的政治隐喻，后者则谐拟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笔意，预先怀念香港将要消失的繁盛。旅美的施叔青曾有《香港三部曲》以女性眼光看香港百年起伏，但张北海的《侠隐》才更出奇制胜，沿用会党侠情小说的形式，为七七事变前的故都北平写下回光返照的一页。

序言：归去未见朱雀航(6)

这些作家各自为心仪的城市述说故事，也因此延续了每个城市的「神话」氛围。葛亮写《朱雀》想来也抱有同样的野心。就此我们回到小说最重要的意象——朱雀——以及一只朱雀形状的金饰。这只金饰朱雀曾被叶毓芝、程忆楚、程囡三代母女彼此流传，而朱雀又随着女人们的情爱对象不断转手流浪。朱雀的「旅行」，从家人到情人，从南京到北大荒，甚至到了加拿大，一方面诉说世事无常，一方面暗示因缘巧合，南京和南京人谜样的命运也随着朱雀的线索迤逦展开。小说最后高潮，朱雀的来源真相大白，我们这才理解所谓偶然和必然，冥冥的宿命和人世的机巧其实此消彼长，一件民间工艺品竟是见证——甚至救赎——历史混沌的最后关键。

在写作的层次上，葛亮可以更为自觉地作为说故事人，他何尝不就像是个打造朱雀的手艺人，他的小说就是那神鸟又一次的神奇幻化。如此，他的叙事更有可能将上古的神话嫁接到后现代的「神话」上。这让我们想起小说最后，许廷迈遇到朱雀最原始的主人的一段描写。后者端详多年以前的对象，不胜唏嘘，他于是

在小雀的头部缓缓地锉。动作轻柔，仿佛对一个婴孩。

铜屑剥落，一对血红色的眼睛见了天日，放射着璀灿的光。

朱雀开了眼，南京的「谜底」灵光一现，这是小说最动人的时刻。而如何持续打磨自己的记忆和技艺，让作品放出「璀璨的光」，也应该是葛亮最深的自我期许吧。

《朱雀》结尾相当耐人寻味。程囡知到自己怀孕，决定生下无父的孩子。她与远在太平洋彼岸的许廷迈联络，廷迈兼程赶回南京。当他到了「西市门口，他默然站定，觉出脚底有凉意袭上来。」他为什么回来？果然会和程囡重逢么？回到了南京他会就此待下来么？

这最后一章的章名是「归去未见朱雀航」。游子归来，一切恍如隔世，但一切似乎又都已注定。那曾经绚丽的神秘的朱雀何在？早已消失的朱雀航可还有迹可寻？命运之轮缓缓转动，南京的故事未完，也因此，《朱雀》不代表葛亮南京书写的结束，而是开始。

第一章 格拉斯哥V.西市(1)

他本无意于这一切了。

说到底，他不过是个局外人。只因为有了她，这无穷尽的陌生才对他打开了一个缺口，施舍似的。

他是个有尊严的人，可站在这堂堂皇皇的孔庙跟前，还是有了受宠若惊的表情。那匾上写着“天下文枢”。牌坊是新立的，洒金的字。字体虽然是庄重的，但还是轻和薄，像是那庙门前新生的胡须。但就是这样，他还是被镇住了。

他茫茫然地听说了夫子庙这个地方，当时他在英伦北部那个叫格拉斯哥的城市。是个地形散漫的城，却养就了他中规中矩的性格。那里的民风淳厚，举世闻名的大方格裙子是个左证。厚得发硬的呢子，穿在身上其实是有些累赘的，似乎并没有人想起去改良过。穿时要打上至少二十五道褶子，必须是单数的，这也是约定俗成，无人非议。然而外地的人们关心的却是这裙子附丽的讯息，他不止一次被人问起他们苏格兰的男人穿这裙子时，里面到底有没有底裤。他就会脸红，仿佛这习气的形成都是他的罪过。在这城里，他听着风笛长大，这乐器的声音尖利而粗糙，总让人和思乡病联系在一起。而他长着黑头发，眼睛也是黑的，他对这城市的感情就若隐若现。这里面有些自知之明的成份，他明白，他并不真正属于这里。和那些金发碧眼的孩子不同，他和这城市有着血脉的隔阂，他对它的亲近过了，就有了矫揉造作的嫌疑。

有一天，父亲对他展开了一张地图，指着一块红色的疆土，说是他祖父的出生地。这国家让他陌生，因为它的疆界蜿蜿蜒蜒，无规则而漫长的海岸线让年幼的他有些不知所措。他相信复杂的东西总是更文明，就像是大脑沟回多些的人总是更聪明。他父亲指着海岸线边上的一个小点，说，这是他们的家乡，南京。

后来到他大学读了一半，学校里实行了与国外高校的学生交换计划。他就填了地处南京的著名大学。倒不见得完全是寻根的需要，这大学的物理专业在国际上是有声望的，和他的所学也相关。不过这也无法为他看似寻根的举动找一个充份的借口，或许和寻根互为借口。在出发之前，他用功地做了准备的工作，学了一个学期的汉语，又翻

看一些有关南京的资料。后来发现了一张英国人绘成的明朝地图。那时的南京，是世界上的第一大城，并不似中国以往的旧都，有体面庄严的方形外城，而是轮廓不规矩得很，却又奇异地闳阔。这局面其实是一个皇帝迷信的结果。然而到了下一个朝代，外城被打破了，这界线有些地方残了，有些更是不受拘束地溢了出来。后来他很得意自己的直觉，这城市号称龙盘虎踞，其实骨子里有些信马由缰，是六朝以降的名士气一脉相传下来的。

他也预习了有关这个城市的文学，听说了文言文的深奥可畏，他就找了白话文来读，印象深刻的是一个姓朱的作家写的一篇《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后来又读到了姓俞的作家写的一篇，同题异笔，说的都是这条河流的好处。

到了南京的第一天，他就要去看这条河。然而竟一时忘记了河的名字，就对接待他的中国大学生说，他要去看这个城市最著名的River。叫小韩的大学生是个很热心的人，带着他就上了一辆巴士。下了车，他们站在了很大而陈旧的铁架桥上。桥头是一座汉白玉的雕像，好像是三个身份不同的人，摆出很革命的姿态。他往桥下张望，底下是有些泛黄的滔滔的水。他顿悟了，说NO，这是扬子江，我要去的是另一个河。小韩想了一下说，你是说秦淮河吧，那我们去夫子庙。

他这就听说了夫子庙这个地方。

小韩路上对他说，这夫子庙是南京很著名的去处，为了纪念中国古代的圣人孔夫子。他就兴奋起来，说他知道孔子，他知道的还有一个孟子，是孔夫子的儿子。小韩就对他好脾气地一笑，说，这倒不是，我以后慢慢讲给你听。

他没料到夫子庙是个极热闹的所在。他总以为纪念圣人的地方应该是肃穆的，就像莎士比亚的墓地和司哥特的故居。而这里却满是香火气。待站到秦淮河边，扑面而来的是一股不新鲜的味道，把他吓了一跳。这河以这种突如其来的方式让他失望了，水不仅是浑，而且黑得发亮。他于是很坦白地说，这河是他有生以来看到的污染最严重的河流。小韩脸红了，现出很惭愧的样子，说政府在治理，会好的。他总觉得自己是个乐观的人，他就很诗意地将这气味理解为六朝脂粉腐朽和黏腻的余韵。然而终究不是。这时候有船过来，载着图新鲜的游

客。小韩问他想不想坐上在河里走一遭。他探了一下头 ，看那油漆得花团锦簇的船上 ，站着个敦实粗短的中年船工 ，那船工直起嗓子拉了一下生意 ，然后清了清喉咙 ，“扑”地向河里吐了一口。也并没有看到意想中的歌娘 ，他就摇了摇头。

第一章 格拉斯哥V.西市(2)

小韩又带他往前走了，他看到前面有了红墙金瓦的建筑，虽然颜色是旧了，但是在这嘈杂中却有股肃然之气。门楼上是一块匾，上面书写着很虬劲的汉字。这四个字倒认识三个，“天下文”，然而最后一个却没见过，他想这是很关键的一个字。他在心里一笔一划描摩着这个架构巍峨的生字，心里有了被征服的感觉。

小韩说进去看看，就去买门票。他很奇怪这样的地方竟要门票，觉得自己朝圣的心情被辜负了。

小韩兜了一圈又回来，很失落地说，售票处的人说里面在修缮，竟不放游客进去。他倒不以为意，反而心里有些理解了：这庙虽然不是像迪斯尼那样是用钱堆起来的地方，却总要经费来维护。这门票就算是变了相的香火，孔老夫子总该能受用的。

两个人沿着河畔走着，说些闲话，说着说着也就沉默了。走到了一座石拱桥跟前，远远的一队人，红帽皂靴，穿着长袍一路吹吹打打地走过来，还有一顶轿子，在四个男人肩上颤悠悠地一上一下。这是极有中国特色的男女嫁娶的一幕，他看得愣了神，并不知道这队人只是当地一个酒厂的活广告。

待这队人锣鼓喧天地走远了，他也看够了。他看够了，回过头来，小韩却不见了。他四周张望了一下还是看不见，就跑到了刚纔那座桥上，引了颈子望。他身形高大，动作又很夸张，这样望来望去，就好像一只神态焦灼的鹅了。

小韩是个没什么特色的人，穿了一件灰扑扑的夹克衫。他这么东张西望，一时觉得这密麻麻的人群里，到处都是小韩，然而又都不是。

他失望得很，心里又自嘲，想不到才刚刚第一天，自己就演了出迷失南京的活剧。这时，突然他想起小韩其实给过他一张名片，上面有个手机号码。他心里得了救星似的，急急地下了桥来。

可是他并不知道哪里能找到可打的电话。路上散落着电话亭，然而他身上却并没有一张电话卡。他就循着沿街的商铺一路走过去，看见铺头里的小老板就比划着，用小指和大拇指作个打电话的姿势，然

后冲着人家扬扬手里的十块钱。然而对方似乎不很明白他的意思，总是迅速地摇摇头。他就这样走到了一堵墙跟前。这墙上覆着青瓦，原本是古意十足的，却似乎刚刚修整过，刷得雪白粉嫩。墙上有一道拱门，门上写着两个字——西市，这两个字他都认识，他想“市”大约就是城的意思，这门里面，该就是一座城了。

他不自主似的走进去，跟着有些惊异了。外面是熙熙攘攘的，这里面却是十分的空和冷，似乎起了清寒之气。地上的路是大而厚的石板铺成，他踩上去，觉得脚底有凉意袭上来。两边的房都是黛瓦粉墙，黑漆的门。门上浅浅地镌着浮雕，他看不清那图案，就觉得深奥。窗子也是镂空的。很阔大的檐从房梁上延展出来，一星半点的阳光要钻进门窗里去也变得艰难。往前走了几步，他看到一个中年女人站在门口，又弯下腰去，拿着个扫帚疙瘩洗刷自家的门坎。这动作在他眼里也是施施然的。他独自矗立在大片的阴影中，看着眼前的风光，以为自己误打误撞走进了守旧人家的大宅门。总觉得这里，该有个光艳的戏子唱起了幽怨的戏。然后年华也在这咿咿呀呀的腔调里，身不由己地老过去。这就是他想象的古老文明了，并不是因为无知，更多是因为天真。其实这古老里，是处处透着假，他却是看不出来。

第一章 格拉斯哥V.西市(3)

他正冥想着 ,却听见似乎有人唤他。回过头去 ,看到刚纔那个中年女人在和他说话。她说得很快 ,语调铿锵 ,和这氛围并不谐和。他并不知道她在说什么 ,她就指着她身侧的门。他走进去 ,才恍然。原来里面的陈设也是商铺 ,但是卖的东西却不同 ,有些字画和瓷器 ,还有形状怪异的古玩。他左看右看 ,只觉得这些东西珍奇 ,和自己却无太大干系。那女人就把手伸进玻璃橱 ,拿出一根透绿的链子在他眼前晃。他并不感兴趣 ,转身走出门去。

他又转进了另一个铺子。这铺子里坐着个神态阴郁的男人 ,看到他进来 ,脸上倒堆了笑。铺子里的多都是金属的物件。他看到门口的架上有只生了铜锈的器皿 ,模样十分庄重 ,他觉得眼熟 ,想了一会儿 ,想起这东西叫“鼎” ,是古中国的饭锅。他敲了一下 ,“当当”作响 ,那男人就走出来 ,说了句什么 ,脸上的神情不甚好看。他赶紧停了手。这铺子里也有个玻璃橱 ,他在里面浏览 ,突然眼前亮了。这橱里有一只通体金黄的小鸟 ,张着翅膀 ,却长了一颗兽的头。小是真小 ,可以放在巴掌里 ,然而形态是气势汹汹 ,分明是头具体而微的大型动物。细节也很精致 ,身上有些均匀柔美的纹路 ,纹路间却有些发黑 ,他想这应该就是文物的标志。他指了指 ,柜台上的男人就拿出来。他捧到手里 ,竟就放不下了。他终于鼓了勇气问那男人 ,多少钱？他相信自己这句中文说得十分地道 ,因为他听说在中国这是句最实用的话 ,所以早就私下里操练了无数遍。那男人对他伸了五根手指头 ,说 ,五百。他是听懂了。很认真地摇着头对男人说 ,太贵了。其实对贵不贵他心里并没有底。这只是另一句他反复操练的话 ,因为他知道中国有着讨价还价的伟大传统 ,这传统里蕴含着历史悠久的斗智斗勇。男人说 ,那三百。他愣了一下 ,说 ,行。这样速战速决出乎男人的意料 ,立刻换了很温存的神态 ,看着他摩挲了一下那只小鸟 ,然后把手伸进皮夹子里去。这时候他听见一个干脆的女声。他抬起头来 ,看到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从柜台后面的小凳子上站起来。他很惊奇地 ,听她对他讲起了英文。她的英文很流利 ,虽然发音不甚标准 ,但是他却十分清楚她是在阻止他买这只小鸟 ,告诉他这只不过是个不值钱的赝品。那男人看看他 ,又看看女孩子 ,茫然无措 ,没有了之前运

筹帷幄的精明表情。当看他终于把已经拿出的钱又塞回了皮夹子 ，男人才明白过来女孩子搅黄了自己到手的生意 ，于是很恼怒地和女孩争执起来。那女孩倒是很镇定的样子 ，并不怎么还口 ，嘴角歪了一下 ，表示对男人的不屑。看他还愣在那里 ，那女孩就用英文对他说 ，还不快走 ，我哥他是想钱想疯了。他于是恹恹地出了门去，觉得所谓中国之行到现在为止总算不得很顺利。这时他突然想起自己还是个迷失的人。又想起了小韩 ，他慌了神 ，意识到自己似乎又在方纔的闲适心情里浪费了大把的时间。他有些恼自己 ，现在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了。他站在原地 ，终于回转过身 ，又走进了刚纔的铺头。他进了来 ，听到先前的男人用中文很凶蛮地对他说了句什么 ，他并不懂。倒是那个女孩子 ，问他又来做什么。他只好说了 ，想借他们的电话用一下。电话其实就在玻璃橱旁边的桌子上 ，他是看见了。那女孩侧过头去看了眼铁青了脸的哥哥。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形状小巧的手机 ，对他说 ，打吧。他拨通了电话 ，很快就有小韩很激动的声音飞出来。他听到小韩问他在那里 ，他茫然地向外面看了一眼 ，然后问那女孩 ，这里是哪里。女孩笑了一下 ，从他手里拿过电话 ，利利索索地用中文说了两句话 ，又把电话给了他。小韩说 ，你就在那呆着 ，可别再动了。这话说得很婆妈 ，好像出自一个饶舌又关切的母亲。他笑了笑 ，心里有些暖意。

第一章 格拉斯哥V.西市(4)

等小韩的时候 ，他偷眼看了那女孩 ，才发现她其实是长得很好看的。只是打扮得很朴素 ，昏暗的光线似乎又吞噬了她另一半的美。女孩掏出了一个指甲钳子 ，剪起了指甲。他对那女孩说 ，他从苏格兰来 ，是留学生。那女孩却并不关心似的 ，也不搭话 ，仍旧剪她的指甲 ，剪好了就用小锉子一下下的磨。磨好了就将手抬起来迎着光看看 ，看了看又接着磨。

这时候 ，小韩两脚生风地走进来 ，嘴里大声地嚷嚷 ，说我都快急死了 ，你倒好 ，自己可着心乱逛。他还没有反应 ，女孩听到却无声地笑了。因为小韩并没有意识到这些话是用中文说出来。他虽然听不懂 ，却也明白小韩语气激烈在责备他 ，他心里倒舒泰了。这说明这个中国青年不当他是国际友人了 ，只有对同胞和哥们儿 ，才会这样不加掩饰地气急败坏。他朗声大笑起来 ，小韩也笑了 ，一边笑一边嘴里还是嘟嘟囔囔的 ，仍然是中文。

N大学将他的住处安排在学校西侧的留学生公寓 ，后来当他知道同级的中国学生要八个人住上一间宿舍 ，才明白校方对他是何其的优待。

他登记的时候 ，看到他姓名旁边写着一个名字——马汀。这是他的同房。

马汀是个壮硕的新西兰人 ，长着一张通红的大脸 ，脸上密密地生着酒刺。每颗酒刺都危险地肿胀着 ，仿佛蓄势待发的小火山。然而马汀的为人 ，却似乎不及脸上的酒刺热情。他走进房间 ，马汀正坐在床上 ，抱着自己的一只脚浑然忘我地端详。他打了个招呼 ，对方只是冷漠地看了一眼新来的同房 ，就继续低下头去研究脚趾头。

他去淋浴间洗了个澡 ，裹了浴巾出来 ，打开箱子找衣服。穿好了一身短打终于往床上沉重地一躺 ，却发现马汀定定地看着他。马汀把头低下去 ，嘴里很小声地说 ，刚刚把你的球鞋放到门口去了 ，我对异味很敏感 ，我有洁癖。他嘴里连忙说着SORRY ，然而心里却有些不适 ，觉得这话被马汀说出来似乎不怎么协调 ，好像头几百磅的大熊非要踮起脚来走路一样。

他崭新的学习生活开始了，由于原来的大学不能完全认可他在中国所修的学分。所以他听专业课，倒有一半是旁听的身份。这样未免少了拘束，然而因为他是个性刻板的苏格兰人，有着闻钟起舞的良好习惯，所以并没有迟到早退过。他因此却要经常吵醒睡到日上三竿的马汀，心里多少有些不过意。后者倒没有表现出什么抗议的情绪，只是有天睡觉前，他看到马汀耳朵上多了一对模样精致的耳塞。

这所大学表现出和国际接轨的雄心，所以很多主要的专业课是用英文授课的。上半导体应用课的老先生早年留学欧洲，英语地道，却有着很夸张的慵懒的喉音，呼哧作响。这声音有着很强的催眠功效，班上倒有一半同学昏昏欲睡。他强打起精神，把自己挺得笔直。

第一章 格拉斯哥V.西市(5)

他每个星期照例要上三天的中文强化课。他们的语言老师是个声音响脆的女博士。语速很快，每个音都在唇齿间咬得粉碎，和在格拉斯哥教他中文的台湾人有着天壤之别。所以他时时泄露出的绵软的国语腔就经常遭到老师的批评。他偶然在课堂上碰到了小韩，小韩这时候的身份是他们的汉语辅导员。这是一份挣钱的差事，辅导一个钟头有八十块钱的酬劳。小韩经济状况不太好，似乎打了很多份工，很忙，所以他们就很少见到了。

有一次的中文实践课，老师给他们设置的是个购物的对话情境。他扮演一个买东西的顾客。一忽悠间，他想起了来到中国的第一天，在夫子庙度过的那个下午。想到这里他未免有些分神，他指着面前虚无的对象问和他配合的法国女孩多少钱，没待对方回答，他就心猿意马地接上去，太贵了。台下就是一片哄笑。女博士也笑得花枝颤抖，说，许廷迈，你这会儿倒是像个地道的中国人。

他自然是想起了她，那个黄昏，站在浓稠暗影里的女孩子。他忽然发觉自己很想念她，然而仔细想想，却发现其实她并没有给他什么可资回忆的东西。

他能记得的，只是她脸上一种宠辱不惊的神色。这很有别于西方的年轻女人，她们太放任自己，像是随时敞开了的大衣橱，各色鲜艳的杂碎在里面一览无余。然而一旦敞开了，往往又忘记了关上，情绪不加控制地倾倒出来，你多看了一眼就觉出了乏味。而这个女孩子，是江南老院儿里西厢房的竹帘子，轻轻掀开了一角，没待你向里头看个仔细，她倒先静悄悄地合上了。

她对他构成了一种吸引，这吸引和他的生活若即若离。他也许是暂时遗忘了，而这时想起她来，思念却变得很强烈。

这个周末，他又来到了夫子庙。然而他再一次迷了路，转了许多圈，也没找到那个叫做“西市”的地方。不得已，他买了一份夫子庙的游览图，这地图是中英文注释的。西市，在上面是极狭窄的一个街，和这条街平行相对的，还有一条叫做“东市”的街道，两条街的尽头其实相连着。他发现夫子庙的布局其实极为规整，街巷脉络间呈现出

的，是复杂的秩序。是一具肌体的血管，看似枝蔓无章，却是时时处处都畅通的。

他又发现，“西市”的旁边，用英文标了译名，Western Market，西边的市场。

他走进西市的时候，是正午。有些三三两两的游客模样的人。石板路上见了光的地方，也被晒得发了白。他找到了那个铺头，走了进去。这里面还是阴暗的。有零零碎碎的阳光拼了命要进来，又被窗棂格子筛了一回，投影到了放着博古架的那面墙上，微弱得只剩下星星点点，好像残了局的一盘棋。

第一章 格拉斯哥V.西市(6)

那个男老板不在 ，他看到她趴在柜台上 ，支着下巴 ，在翻看一本书。她并没有意识到他进来。他咳嗽了一下 ，她这才警醒地抬起头。

她认出他来 ，并没有些意外的神色 ，只是很温和地对他笑笑。她问他 ，想要些什么。这一问之下 ，他有些失望 ，事先想好的话也忘了。他终于对她说 ，那天 ，谢谢你。她愣了愣 ，说 ，不用谢 ，我们宰老外都惯了的 ，我也是偶尔良心发现一回。

他说 ，我 ，很象老外么？又指了指自己的头发 ，说 ，我和你是一样的。

她开始是笑而不答 ，过了一会儿终于说 ，你们在国外长大的 ，眉眼里有种呆气 ，我们做生意的人 ，可是世故惯了的。

看他还是不解 ，就用中文说 ，中国话里 ，这叫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他轻轻重复着 ，觉得这是在韵律上很美的一句话。

她看他仍旧呆呆地站着 ，终于问 ，你 ，还有事么？他听了点点头 ，又摇摇头。她倒有些无措了 ，说 ，你还真是个实心肠 ，就为了来道声谢么？不过 ，我可是要打烊了。

他看她把面前的书合了起来 ，原来是一本英文书。他看见了书名 ，是麦克尤恩的《时间中的孩子》。这是本内容惨淡的书 ，关于一个平凡男人的失与得。她又在面前的抽屉里悉悉索索地翻了一会儿 ，翻出了一串钥匙来。她把钥匙对他晃了晃 ，说 ，你要是下午想来买东西 ，我哥在这儿。

他终于鼓起勇气问了她 ，可不可以给他留一个电话号码。她踌躇了一下 ，打开抽屉 ，拿出一本发票簿子。翻开一页 ，写下了一个名字和电话。他说他也想给她留一个 ，如果她有什么事情 ，可以来找他。他想要掀开另一页来写 ，她说 ，不用 ，就写在这一页上吧。他愣一下 ，想她可能出于节省的考虑 ，要将这纸撕成两半 ，就在她写下的字的另一边遥遥地写下 ，许廷迈……然而他写好了 ，她刷的一下将先前那页撕下给他 ，下一页仍然是两排清清楚楚的字。发票是双联的 ，前一页的背面其实是张复写纸。

他很欣赏她的聪明。做这些时，她并没有什么表情，撕发票的手势也是娴熟之极，好像他不过是个买东西的人。

他和她走出铺子，她轻轻掩上了古色古香的店门，拿一把大铜锁松松地扣住门环。扣好了，又用手努力地向门上够着什么。他伸长了手臂，轻轻地一勾，勾下了一道沉重的铁制的卷帘门。这是沾染了现代文明的东西，他觉得在这里煞了风景。她又将卷帘门结实地锁在了地上，把凝滞的时间一同锁在屋里了。

这时候他看清楚了她。她是个眉目疏淡的女孩，因此轮廓不是很明晰。在阳光底下倒没有了暗沉沉的风韵，脸上有些浅浅的斑。他还是觉得她很美，他是个先入为主的人。

第一章 格拉斯哥V.西市(7)

她对他说了再见，急急地走了。他看见她窈窕的背影，在人群中穿梭，一忽儿不见了踪影。

回到公寓，他小心地从口袋里掏出那张发票，看了又看。她写下了一个英文的名字，Juliet, 在他的印象里，这名字因为直白的浪漫，总有些俗艳。然而这时，他却觉得美得不可方物。漂亮的花体，在英语国家倒是很少人用了。J字被她签得繁复优柔，带着没落的美感。他再看自己签下的歪歪斜斜的“许廷迈”，心里不禁有些羞愧。

他出着神，并没注意到马汀走进来。马汀在楼下健身房做了运动，这会儿正咕咚咕咚地往嘴里倒矿泉水。看了他半天，他仍然没什么反应。

马汀终于开了口：你是恋爱了吧。这些中国女孩子，是会叫人上了瘾。他惊醒般抬起头。他虽然对这个同屋不存太多好感，然而直觉与洞见这类东西，总是叫人迅速地产生钦佩的情绪。

他没有想着去辩白，反而很虚心地问马汀：你和中国女孩子谈过恋爱么，那是什么样的？

这时候，马汀正对着镜子专心致志地挤着脸上一颗酒刺。听他这样问，手停了下来，有些不屑地笑了：恋爱倒是谈不上，我轻易不会恋爱。不过我可以和你说说她们的好处，这些女人，穿着衣服一个样，脱了衣服和你上了床又是另外一个样。所以她们总让人捉摸不透，这就很过瘾了。

他很厌恶地低下头去，觉得自己美好的心情突然间凋萎了。

马汀倒是不以为意，只管自己说下去，宝贝儿，别太天真了，谈情说爱虽说靠不住，也要选个合适的地方。

有些事情，是无法因地制宜的，譬如爱情。这是他的想法。

当这个电话号码烂熟于心了，他终于决定打出去。他又在心里操练了很多遍开场白，要把这句中文说得地地道道。然而，因为句子中间镶嵌了她的英文名字。他时时培养好的语感，屡屡会力不从心地脱了轨。他拨通了号码，问，请问是Juliet吗？末了是个滑稽的尾音，唐

突地让他张大了嘴。那边愣了一下，然后一个男人的声音，很冷淡地说：你打错了。

他找出那张发票来，确信自己并没有打错。于是又打过去，这回那个男人粗暴地说，告诉你打错了，毛病啊。

他不太懂什么叫做“毛病”。然而他觉得这个男人的声音有些耳熟。

他再打过去，没有人接他的电话了。

他无端地有了很多的猜测，猜到最后，竟有些焦急了。他决定还是要去看个究竟。

她看到他，有了惊异的神色。这一惊，她的脸上就有了不同往日的生动。她回头看了看在暗影子里打瞌睡的哥哥，低低地问他：你又来做什么？

他竟不知道说什么。

第一章 格拉斯哥V.西市(8)

看来 ，我哥的手机号码并没有拦着你。

他听她这样说 ，心里倒是恍然和释然了。他嚅嗫了一下 ，终于说 ，我只是想知道你还好。

她冷笑了：我好不好 ，和你有什么相干 ，我们并不认识。

他缓缓地抬起了头。她躲过了他的眼光去 ，口气却比刚纔自制了很多：我很好 ，现在你知道了 ，可以走了。

他深深地看了她一眼 ，像是要把她吸进心里去。他转过身去 ，走了。他走得似乎很果断 ，心里却发着空 ，并没有注意到阴暗里悬挂着一架藏羚头骨。他实实地撞了上去 ，是沉闷的一声钝响。他觉得眼前有些黑 ，站定了。他揉了揉自己的额头 ，没回过头去 ，嘴里轻轻地说 ，我还会来看你的。

她并不知道 ，自己把手边翻开的书页子已经揉皱了。他并不知道 ，这时候 ，她倚着镂花的店门 ，远远地看他 ，看他摇摇晃晃地走出了西市。

他决定了的事 ，往往就有了恒心 ，这恒心其实是英国人所固有的。没有课的时候 ，他就会瞅着空儿到夫子庙去。久而久之 ，就成为了他生活的轨迹。然而 ，他又非一成不变的。他不会再迷路了。因为他有着年轻人的冒险与探索精神 ，他总是会在夫子庙一带任意寻找一个起点 ，往往是他自以为陌生的 ，然后七拐八绕地转悠 ，最后总能看到一处似曾相识的地方 ，凭着依稀的记忆摸到西市的门口。他对这件事有些乐此不疲的兴味 ，在中国实践着“条条大路通罗马”的真理。

开始去夫子庙 ，他总是坐出租车去。后来 ，他学会了省钱 ，坐7路巴士 ，站在飘荡着汗味的人群里。那时候这座城里的巴士还没有空调 ，车厢里的空气总是很热 ，他的情绪也被蒸发着 ，升腾起来了。

他走进清冷的西市 ，多少有些黯然下去。他的行为对于他自己 ，也是不可解的。他说去看她 ，竟是真正意义上的“看”。有时是走进店门去 ，晃荡了一下 ，眼光在货物上扫视 ，很认真地。然后目光最终的归属 ，总在她身上 ，只是一瞬 ，就收回去。转身就离开了 ，样子全然是个冷漠而矜持的顾客。有时候 ，他并不进去 ，只是隔着窗棂子看

她 ，看阳光在她身上停停走走 ，一看就是很久。每次他来 ，她都是知道的 ，她并不恼他 ，因为没什么可恼的。由于这店铺门可罗雀 ，她哥哥也意识到了他在铺子里周而复始地存在 ，记得了这个消瘦的年轻人。然而也只是记得 ，仅此而已 ，因为他没有做什么越轨的事情。

他每次摇摇晃晃地走了 ，她并不知道他内心的波澜。他有着中世纪古老骑士的作派 ，西市是他眼里的一座城堡。他对于她 ，有一种浪漫的倔强。他总觉得他对于她 ，有着某种莫名的责任。这种责任根植于唐吉诃德式的悲壮传统 ，然而他的感情却是隐忍下去的 ，没有任何死缠滥打的嫌疑。这样久了 ，她心里虽不理解 ，终于有些欣慰。因为她知道 ，他做这些 ，到底是为了她。

第一章 格拉斯哥V.西市(9)

这一日 ，店里只她一个人。他走进来 ，看她翘着手指头 ，在计算器上点点戳戳。看了一会儿 ，他看出这只是她百无聊赖的游戏罢了。这时候是南京的“秋老虎” ，天闷热得莫名 ，是夏季气势汹汹的回光返照。虽然这店里说是阴凉的 ，却带了自欺欺人的成份。因为密不透风 ，偶然有些流动的空气 ，也席卷着焦躁的热度。柜台上倒是有台电风扇 ，卡叭卡叭地运转着。那风吹动了她额前的刘海 ，像一排齐匝匝的摆动的流苏。有些风钻进了她的领口里去 ，粗暴地掀起了她衬衫领子的一角 ，她颈窝里就有大块的白皙的肌肤暴露出来。他把眼光收回去。这时候 ，她扳动了一个钮 ，原本定了向的电风扇就摆动起来 ，扇叶子将簌簌的风也朝着他吹了过来 ，虽然不凉快 ，却是很温暖的。他听见她说 ，天太热了 ，你不要老是来了。他听得出 ，这和先前的拒绝是不同的。

又过了一会儿 ，她说要打烊了。他其实总是奇怪着 ，觉得她打烊的时间比其它的铺头早了很多。本来是没什么生意可做 ，可是这样早 ，总好像有些自暴自弃。他帮她锁上了铁闸门 ，转了身要走。这时候她低低唤住他 ，问道：你胆子够不够大？

他茫茫然地点了头 ，她说 ，那好 ，跟我走。他就跟着她走。她走得疾 ，步态十分优雅 ，像是在闷热的气流中游动的一尾鱼。他因为个子高 ，步幅很大 ，却渐渐跟得有些吃力 ，觉得脊梁上有滚热的汗水流淌下来。然而 ，她却并没有回过头去关照过他。他们经过了很多地方 ，有些他觉得眼熟 ，有些就是很生的。他们走进了很长很窄的一条街道 ，道路两旁摆着大大小小的鱼缸和鸟笼 ，偶尔也有长相怪异的禽类嘎地对着他惊叫一声 ，就有各种各样的鸡鸣狗吠跟着呼应。他想这里应该是当地的一个宠物市场了。

终于走到了街道的尽头 ，她的步子也慢了。他看到有些高高低低的民房在他眼前错落地现出来。一色是灰蒙蒙的 ，混凝土的外墙往外渗着湿气。他抬头看了看 ，并不见一些阳光。四周林立的大厦 ，严严实实地造了一口深深的井。而这些民房的位置 ，好像就是在井底了。他跟着她在民房间穿梭 ，且左且右 ，渐渐他又迷失了。他似乎闻到了

一些污秽的气息，胃里有些翻腾。他们穿过了一条很深的小巷，眼前倏然开阔起来。

他们跟前，是一个巨大的垃圾场。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1)

他从没看过这样山一样的垃圾，很雄壮地，绵绵延延地阻塞了他的视线。它散发的气味，自然也是排山倒海的。旁边散落了一些起重机和推土机，都变得很渺小了。

他愣了神，她轻轻地催促了他。他继续跟上她的步子。跟着她绕过磅礴的垃圾山，他看到了一座灰色的房子。这房子和先前的民房有些不同，高大了不少，好像是厂房，顶上覆着厚厚的石棉瓦。她走到房子门口，敲了三下门，又敲了三下。门打开了，开门的是个男人。男人留着很长的头发，遮住了眼睛，嘴上斜斜地叼了一支烟。看到她了，很热情地招呼着，声音是含含糊糊的，因为烟还在嘴里。眼光落在他身上，却很敌意了。她小声地对男人解释了一句，男人的眼光就软和下来，然而他还是能看得出，有些戒备在里面。

这房子里面，是比他想象得还要空旷，然而却被鼎沸的人声充盈了。他很惊奇地，看着面前七八张半新的台球桌，四周挤挤挨挨地围了很多的男人。司诺克在西方是很高雅的运动，玩的人举手投足，总带着中产阶级的矜持和自傲。而这里的游戏者，却是没有一丝庄重的意味的。他们穿的，都是很随便的家常衣服，现在已经被汗透了。有些人敞开怀来，有的人干脆脱了，赤了膊，浑身就只有一条松松垮垮的西裤吊在胯上。这男人浑然忘我地弯下身去，趴在桌面上击球。因为没有腰带，西裤就失控似地继续滑落下去，暴露出他发福的腰和背后一小段的臀沟。他们大声地为某个精彩的击打叫好，虽然在他看来，这一球的水平并没有可圈点的地方。他们似乎又会对一两个人群起而攻之，嘴里骂骂咧咧的。他看她暗地里皱了眉，那应该是一些不太干净的话。

然而，她在这群半裸的男人中间并没有太多的不适。很多人兴高采烈地同她打招呼，在他看来，她的响应也是很积极的。有个男人嘻皮笑脸地对她说了句什么，她佯怒着在这人肩头上拍打了一下。这个举动在他眼里是很轻佻了，他多少有些瞠目。而她转过身来的时候，又是一脸的肃然之气。

她走到房间尽头。那里有一张写字台。她拿钥匙打开抽屉，将自己随身的坤包搁进去，又取出鼓鼓囊囊的一个塑料袋。她对他招了

手 ，示意他过去。写字台旁边还有一扇门 ，她站起身来拧开了门把手。然而 ，先前那个开门的男人却在她身后拦住了他。这时候 ，他看到她转了头 ，很冷淡地看着那个男人 ，说了一句话。他并没有听懂她说的是什么 ，好像里面有个“哥” 字。男人嘴里还用方言争辩了一下 ，他也看得出是这争辩是苍白的了。她使劲地打开了男人的手 ，把他拉进门去。这一瞬 ，他看到她向着男人的眼睛里 ，有些让他陌生的凶邪的光。他打了个寒战。

他打了个寒战。他只觉得有一浪凉气猛然向他袭过来 ，他定定神 ，看出这是被人为隔出来的一间房。凉气 ，是因为墙角里座落着巨大的柜式空调。这房间里三三两两也有几桌人 ，与外面的喧嚣很不同 ，他们是默然的。他心想 ，这些人受到的待遇和外面的人也必然是不同的。他们在做的事他也懂 ，他们在打麻将。这是中国人发明的牌戏 ，也叫做麻雀牌。有人看见她进来了 ，扬起脸来和她打了招呼 ，也是静默的 ，只是点了下头。间或有了人叫牌 ，也是细声低语。有一桌好像是刚刚和了牌 ，就有悉悉苏苏的洗牌的声音。他觉得那桌布是特制的 ，听起来好像蚕食桑了。这房间里有个年纪很轻的男孩子 ，他看出来男孩警醒的眼神 ，似乎起着监督的作用。她走到男孩跟前 ，将那塑料袋解开 ，从里面拿出的 ，竟是一迭迭红红绿绿的筹码。她交代了那男孩几句。这时候有人叫她过去 ，那一桌只有三个人。其中一个男人 ，对她指了指身旁的空位子 ，又指着自己的手机 ，对她说什么 ，眼睛里是有些恼怒了。她笑着安抚他 ，打开自己的手机 ，和不知什么人讲电话 ，挂了电话也是无可奈何的样子。他渐渐有些看明白了 ，那一桌少了一个人 ，是缺了一只脚 ，这是很让牌客们心焦的一件事。这时候她远远地看见他 ，走过去 ，把他拉到牌桌前来 ，让他坐在那空位上。嘴里和那三个牌客说了什么 ，其中一个人撇了嘴 ，是很不以为然的样子。然而另一个却大声地笑了 ，只是做了个大笑的动作 ，并没有发出声音来。她回头用英文跟他解释 ，说 ，他们在玩一种中国的牌 ，缺了一个人玩不起来 ，我是不能上桌的。你来和他们玩 ，这牌的规则很简单 ，我来教你。那大笑的人看着他 ，又说了一句话 ，全桌的人都笑起来。她也笑了 ，对他说 ，他们知道你是外国人 ，说今天是不要赚钱了 ，打打国际友谊赛。另一个牌客又说了一句 ，几个人嘀嘀咕咕一番 ，对她说了 ，她听了似乎很兴奋 ，说 ，他们说钱还是要赚 ，不过你

输了不要你给钱 ，赢了算你的 ，你要好好地为我争口气。她说得很郑重 ，他还是听出她玩笑的口气。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2)

她很仔细地用英文跟他解释了牌的规则，有些地方觉得自己辞不达意了，就拿出几张牌在他面前比比划划。旁边终于有人催促起来。她对他说，你先打起来，我在旁边看着，中国有句老话，实践出真知。她说完这些，他看到他们一气地对他宽容地笑了。

他开始打，其实是她在打，她叫他出什么牌他就出什么。她觉得出错了，竟然就从桌上拈起来收回去。他们任由她收回去，脸上的表情还是宽容得很。这样打了一圈，他看自己面前的筹码被呼拉拉地扫过去，知道自己是大输特输了。她倒是轻松得很，说现在你大概也会了，自己打吧。他就自己打，牌出得是小心翼翼的，其它的人就耐着性子等他。这一局，是别人点的炮，他第一次没有输。有个牌客就冲他伸了大拇指，对他说了句话，他听出那话说得有些居高临下。她在旁边给他翻译，是夸你呢。说你一个老外比中国人学得还快。他张开嘴想对她说什么，然而别人面前已经麻麻利利地砌成一道墙了，就赶紧跟上去。这一局他又输了，输得还算小。她倒是有些为他紧张了，因为他面前的筹码已经所剩无几。新的一局开始了，她就又在旁边指指点点。然而，这回他却不听她的了，思考了一下只是打出了另一张牌去。她心里就小不痛快，觉得这个外国人的性格执拗得有些可厌。她就走开去，照看一下其它的桌子，心想让他自己折腾个鱼死网破好了。然而她回来的时候，恰恰看到他推倒了面前的牌，他赢了。

她看到他面前整整齐齐地做成了一道“清一色”。这是她没有教过他的。她自然大惊失色。旁边一个人对她说，自摸的。她在这人眼里看到了警惕和不解。他这回是赢得不轻，她知道，一定是有人怀疑自己参与了一个骗局。就将他从座上拉起来，对他说，不打了。然而一个牌客止住了她。她有些无奈地对他说，他们说没有赶庄家下台的道理。

他继续打，这回他摸的牌是乱七八糟。她竟有些欣慰。她想，这样差的牌，总可以为他打打圆场。然而，当她看他不紧不慢地把牌做成了一道中规中矩的十三么，眼里也有了恐惧。

这局他又是自摸的。

连着三局，他没有下庄。三个牌客和她一样不知所措，但是眼睛里比她多了浓重的敌意。她突然大笑起来，对那些人说了一番话，那些人表情平和了些，然而还是一张张灰头土脸。

接下来，这麻将牌筑成的一座城，第一个推倒了城墙突围的，倒十有八九是他了。

这样不知又过了多少时候，他听到“叮”的一声脆响，牌客们都放下了手中的牌。她走过来对他说，你到门口等着我，我要和他们结账。他看见牌客们拿着一堆堆的筹码，和她换了或多或少的一迭现金。这也是很平静地完成的，在十分井然的秩序里，她严肃地做着她会计的工作。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3)

到这时候 ，他已经很明白了 ，这是一个地下赌场。

他们出来的时候 ，外面已经是沉沉的夜。垃圾场的气味似乎有些收敛了。空气中飘散着若有若无的腥甜气息 ，是行将腐败还没有败尽的味道。

他们在夜色里走着 ，谁也没有说话。仍然是他跟着她。路过宠物市场 ，已经是寂然的一片。突然传来很锐利的一声鸟叫 ，在这夜里是不合时宜的 ，很快也被淹没在黑暗里了。他记起父亲曾经教给他的一句诗 ，“鸟鸣山更幽” ，大概说的就是这个状况。他正想着 ，却听见她的一声惊叫。一只猫从临街铺子的顶棚上跳下来 ，很轻盈地落到了她的面前。牠也许自以为这动作完成得十分优雅 ，然而听到她的叫声 ，却仓皇地逃去了。她余悸未消似的 ，只是站住不动。他走到她身旁 ，突然间 ，感到自己的手被握住了。他十分惊喜地在夜色里寻找她的眼睛 ，然而 ，那手只是握了一下 ，就松开了。

这时候 ，他听见她低低地说：今天的事情 ，你不想解释一下么？他有些局促了 ，好像在内心里作着挣扎 ，然后他终于告诉她 ，他是很小的时候就上了牌桌的。他的祖母 ，是个很顽固的中国老太太。祖父去世后 ，这老太太就不肯出门了 ，让父亲专为她布置了一间房 ，里面装满了从唐人街淘来的旧家具和摆设 ，还有一张巨大的花梨木牌桌。她就伙着一班和她一样顽固的老太太成日在她的世外桃源里打麻将。这老祖母是很爱他的。祖母是他有关中国文化最早的启蒙老师。她并没有教他麻将 ，实实在在是他自己看会的。他最先认识的五个汉字 ，东西南北中 ，也是在牌桌上认得的。他其实很缺少实践的机会 ，因为母亲禁止。一同被禁止的还有学他祖母的宁波腔 ，英语是他们家庭唯一的官方语言。除了特立独行的老祖母 ，没有谁拥有说汉语的特权。关于麻将也是 ，今天是他为数不多的几次实战演习 ，他是凭着记忆来的 ，也没想到会如此得心应手。

你倒是好 ，连我都骗了过去。他紧张了一下 ，却听出她的声音是快活的。他脸红了 ，说不想骗人 ，可是他一个外国人 ，如果说精于此道 ，倒真的像句骗人的话。所以 ，就不说了。

她听了 ，想了想说 ，是 ，有时候骗人也是不得已。

说完了这些 ，他们又沉默了下去。

这时候的夫子庙 ，也静寂下去了。路上偶然亮起的灯 ，也仿佛闪闪烁烁的惺忪的眼。她在一处灯光停下来 ，这该是一间临街的铺头 ，已经关起了半扇门 ，是打烊的征兆。然而 ，她昂然走了进去。他在门口却没有动 ，她回转了身来 ，将他拉进去了。

他看清楚 ，这里面是一间食肆。整齐地排放着半人高的桌子 ，都很旧了。桌面上的红漆斑斑驳驳 ，透着不很干净的颜色。他们坐下来 ，她遥遥地对一个伙计模样的人招了招手。嘴里却轻声对他说：赌徒也总要吃饭的。她这句话说得语法俏皮 ，象一句精巧的西方谚语。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4)

他这才觉出自己很饿了。在他格拉斯哥的家，按时吃饭是雷打不动的规矩。他好像一只摆钟，被严谨的家教上满了发条，按部就班地嘀嘀答答。不出意外的话，每天做的每样事情都在时间的轮盘上各就各位。吃饭也是，是习惯与秩序，而非生理上的需要。他很久没有在这样饿的时候吃过饭了。

伙计走过来，和她是很熟稔的样子。他看她有些歉意似的和伙计说了几句，应该是些客气话。然后又接过伙计手里的单，很干脆地报了几样。

伙计走远了，她拿起茶壶，将自己面前的杯子倒了半满。晃悠了几下，又从筷笼里抽出一双筷子，就着面前的水盅，将杯子里的茶水顺着筷子倒下去。他知道，这是中国式的饭前清洁工作。他本来想如法炮制，她却把他面前的杯子拿过来，将刚纔的动作又做了一遍。这一遍似乎做得慢了些，她的腕是很灵活的，水倒下来的时候，筷子在她手指的捻动间均匀地旋转。他在叮叮咚咚的水声里出着神，这时候却听见她说：

你对我，倒像是好奇得不够。

他并不知道怎么回答，她就接着说，我带你去那里，原本不算个正经的地方。你倒是没有被这些不文明的东西吓住。

说到这儿，他却笑了，说，信不信由你，我是对那里有些喜欢。她也笑了，他这回才发现，她笑起来，就露出了两只虎牙来。

他看得出，她这回的笑，是真正很松弛的。他们两个之间原本有层紧张的膜，在这笑容里融化了。

她说，这间赌场，原本是她哥哥从一个温州人那里接手过来的。他哥还有别的事要忙，她就负责帮他看看场子。其实也没什么可看的，客都是老客，主要还是要防条子。

她拿过他的一只手来，用筷子在他手心里写下两个汉字，条子，告诉他就是“警察”的意思。

她又说，今天那个男人是拦着你不想让你进去。我就跟他说，这人连中国话都讲不利索，祇怕见了条子也不知说什么。

她又笑了。这时候 ，伙计端了一个托盘过来 ，两只上了黑釉的大碗 ，还有一盘排得整整齐齐的饼。她说 ，你来了夫子庙许多趟 ，恐怕还没吃过地地道道的南京小吃吧。南京小吃里有“秦淮八绝” ，这桌上的 ，倒是其中的两绝了。他听得有些瞠目 ，因为她把这个“绝”字 ，翻译成了miracle, 在英文里是“奇迹” 的意思。他想自己是有眼不识泰山了 ，接着却很犹豫怎样将这“奇迹” 吃下肚去。

她指着面前的大碗告诉他 ，这是“鸭血粉丝汤” ，这里面漂着白色的东西是鸭肠。他一听顿时下不去筷子 ，胃里有些翻腾。他长了这么大 ，还没有吃过什么动物的内脏。这一碗热气腾腾的汤 ，在他眼里竟变得很血腥。她却有滋有味地喝了一口 ，看他不动 ，很奇怪了。他跟她解释 ，她有些为难地说 ，你们外国人就是穷讲究 ，不管你了 ，不喝你会后悔的。她大口地喝下去 ，脸上是很享受的表情 ，看得出也很饿了。他终于被她所感染 ，尝了一小口 ，竟是出奇的鲜美。他就大着胆子喝下去。她看着他笑了 ，笑得虎牙又露了出来。另一道“鸭油酥烧” ，咬起来是爽脆的 ，很香甜 ，他接受起来似乎并没有什么困难。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5)

他的胃里终于装满了“奇迹”，身上也是大汗淋沥了。她把伙计叫过来要结账，他嘴里还鼓鼓囊囊地咀嚼着，手却赶紧拦住了她。她有些莫名其妙，等他终于把嘴腾空了，对她说，这是他们头一次在一起吃饭，理应由男士来请。她听了，很理解地点点头，说，你也够形式主义，不过对女人倒是不错。好，那就用你的钱。

她打开皮包，拿出一只信封，利索地抽出一张一百的，递给了伙计。然后把信封放在他手里，这是你的，你赢的。你今天战果辉煌，一共赢了5K，五千块。

他有些吃惊，捏了捏信封，里面是有份量的一沓。他把信封推到她面前，说他不要。

她倒吃惊了，说，正正经经赢来的，劳动所得，为什么不要。他们并没有让你，后来我和他们说了，都是按老规矩来的，扣了本金，是硬碰硬的赢。

他摇了摇头。她很为难了，说你这个人，怎么这么不爽气，不是嫌这钱不干净吧。

他还是摇头。

她想了想，终于说，好，这钱，还是算你的。搁我这儿，咱们想法子把它给洗干净。

他一听洗钱，很紧张了，说，犯法的事可不能干。

她大笑了，那倒不会。你一个老外，看不出倒是正而八经的良民。不过，你怕犯法，今天就不该跟我去赌场。

他们走出来，到底是秋天了，晚上就有些寒意。他和她并排地走，彼此之间的距离近了些。这时候，有辆出租车过来了，她招招手，上了车。他也要上，说要把她送回家。她却犹豫了，说，你还是另外搭一辆吧。

他退出来，很绅士地给她关上了车门。

他从来没有这样晚回过宿舍。进了大门，守夜的老头儿正低着头打瞌睡，看他进来了，抬起眼睛，目光从眼镜片子上方冷漠地射出来。因为认出了他，没有多说什么。

电梯已经停了，他从楼梯爬到他那一层，已经觉得有些气喘。然而他在房门前掏出钥匙的时候，似乎听到房间里有人和他一样气喘吁吁。他并没有多想，打开了门。

房间里的灯大亮着。一个巨大的肉色的人形跳入他的眼睛。他愣住了，他终于看清楚那是个女人的裸体。女人有着白得耀眼的臀，那臀在马汀身体的中段一上一下地耸动着。女人的一只乳房也跟着在跳动，另一只正抓在马汀的手里。马汀喘息着，双眼紧闭，脸上的酒刺更红了，那是因为受到了兴奋的刺激。两个人都在忘我的境界，竟没有发现他进来。他把钥匙从锁孔里抽出了，那女人才惊觉。看见他，似乎并不怎么羞惭，倒是迅速地打了马汀一个耳光，说，你没告诉我他会回来。女人从马汀身上吃力地爬起来，他看到马汀的私处，那东西僵直着，和主人的脸一样丑陋地发着红。他低下头去，觉得自己进退两难。倒是女人开口说话了，你总该给我点时间把衣服穿好。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6)

他于是退了出去，给他们关上了门。

他站在走廊的一隅默默地等，看女人出来了，在门口穿上高跟鞋。似乎踌躇了一下，又脱下来拎在手里，迅速地走远了。走得太急了，一只鞋“啪”地一声掉落到地板上。女人弯下腰去捡。在幽暗的灯底下，他又看到一个丰腴的臀部的轮廓，毛茸茸地带着光晕。

他望着女人的背影消失在楼道里，并没有立即走进房间。刚纔的一幕，总有些尴尬。他不想这么快面对马汀。

他拧开门，屋里已经黑了。马汀轻声地打着鼾，沉沉地睡过去了。他想，这或许是个不太有心事的人。他没有开灯，坐在床上，走廊灯的光线射进来，把他的影子沉重地投到了墙上。他向那影子挥了挥手，影子也对他挥了挥手。

他摸着黑脱了衣服，裹着浴巾去盥洗间。很热的水从淋浴器里喷射出来，浇在他的头上、肩上和胸腹之间。他的心里也倏然有些发热，这热度在夜里形成了浓重的雾气，让他有些恍惚。恍惚间出现了刚纔那个面目模糊的女人，好像是住在三楼的爱尔兰的苏珊或者十七楼的加拿大的斯蒂芬妮。然而这些都不重要了，他的脑里，只有充满了那女人沉甸甸的乳和肥白的臀。白的，散发着毛茸茸的光晕的轮廓。一瞬间，他眼前又出现了她。她的白色的腕，灵巧地转动着，她衬衫里忽明忽暗的白色的颈窝。他感觉到自己的下体无端地膨胀和坚硬了，刚纔体内的热力，这时候冲突着他，搅扰着他。欲望升腾着，他无知觉间做了处在青春期的精力旺盛的男孩子会做的事情。那快感也是在一瞬间喷薄而出的。他微微地喘息，猛醒了。他带着深重的罪恶感，将还在缓缓流动着的浓浊的液体冲洗干净。眼前的雾，渐渐地散了。

他躺在床上，心里突然感觉到一种满足。他深深地叹了口气，闭上了眼睛。

第二天中午，他下了课回来。马汀坐在床上发着怔。他知道这是马汀刚刚睡醒，处于痴呆十分钟的状态。看到他来了，马汀惊醒一般，手忙脚乱地收拾开了。突然马汀嘴里很脏地骂了一句“bitch”，说这个狗娘养的，在我床上折腾了半个多小时，丢下我一个，收拾她的

狗毛。马汀眼睛猎犬一样在床铺上逡巡 ,时不时停下来 ,拈起一根很长的头发 ,就着阳光看一看 ,然后转头看看他 ,分享似地笑一下。

突然 ,他看到马汀的脸上现出极其暧昧促狭的表情。马汀把一根毛发举到他跟前。他看到这根是弯弯曲曲 ,闪着金黄的光泽。他并不知道马汀的用意。马汀却得胜一样哈哈地大笑了 ,说 ,你看 ,她那里的毛和她的头发是一个颜色 ,哈哈 ,这条母狗 ,种还挺纯。

他有些吃惊 ,很失态地眼神躲闪起来。马汀欣赏着他的无措 ,恶作剧似的一路笑下去。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7)

马汀笑够了 ,突然正色道 ,杰罗米, 你应该向我道歉。

他以为自己听错了。这时候 ,马汀的眼睛 ,无比真诚 ,是个准备向别人道歉的神情。然而 ,马汀眉清目楚地对他说 ,你应该感到抱歉。

他不知道自己有什么需要道歉的。马汀看他沉默着 ,终于恨铁不成钢地长叹一声 ,说 ,你知不知道中国有句老话叫做“棒打鸳鸯” ,这是极其残忍的事情。你还年轻 ,你并不明白性的折磨多么痛苦。那是个魔鬼 ,会要了你的命。

他立即明白是指昨晚的事情。他有些惊异地听着马汀理直气壮地混淆了是非。他几乎真的预备道歉了。

然而马汀宽宏地挥了一下手 ,说 ,算了 ,你是不会明白的。你很幸运 ,还在谈情说爱的年纪。顺便说一句 ,你的小情人来电话了。

他当然很意外。马汀看他眼里闪出了焦灼的光 ,卖关子似的停住了 ,顿了一下说 ,她留了电话号码给你。英文说得不错。不过声音不够性感 ,太一本正经 ,不适合调情。

电话拨通了 ,是她冰冷的声音。听到是他 ,她沉默了几秒钟。他心里希望她是无声地笑了。她的声音果然有些柔和下来 ,然而还是公事公办的口气。她说 ,明天下午你有空就来吧 ,四点钟 ,我在店里。

他希望听到更多的 ,她却没有再说下去。他只好说 ,哦。

四点钟的西市已经很慵懒了。因为没有人打扰 ,每天像马汀一样睡到自然醒 ,在游人寥落的东游西逛中打发时间。游人稀了 ,它也百无聊赖地打着呵欠 ,又睡过去了。

他走进店里 ,看到她正在扫地 ,动作利利落落的。她表现出的勤快和周遭的静与懒有些不称。看到他进来 ,她停下手 ,说刚刚做成了一笔生意。她指指墙角 ,那个花瓶给一个台湾人买走了 ,腾出好大一块地方 ,都是灰。他想了想 ,那里的确有一只硕大的景泰蓝花瓶 ,长期蒙着尘土 ,里面插着些卷轴字画。这会儿终于给人发现了 ,买走了。

他问她，说这么久才能做上一笔生意。这么难，为什么还要做下去。

她正洗着手，听他这样问，手就停在空中了。水“滴滴答答”地滴在水盆里。她低沉沉地说，这里闲归闲，做的倒是正经生意。

他知道她是有所指，就不说下去了。

收拾停当，他和她出了门来。依然是他跟着她走，沿着秦淮河畔一路走过去。走了几步停住了，是临河的一座宝塔似的高阁，上下三层。其实他对这建筑并不陌生，每次来西市，这都是必经的地方。然而，却并没有玩味的兴致。一方面，他是个一根筋的人，来了就是来看她，心无旁骛。再者这建筑飞梁画栋，却是处处簇新的，好像翻修过不久，或者原本就是个新起的建筑，新得过份了。又没有西市安静的氛围，临着街口，透着股子对游客的媚劲儿，有点急功近利。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8)

她看出他的踌躇，说，这里叫“魁光阁”，是个“老字号”。眼下刚刚装修过。我知道你的心思，你们外国人，巴不得中国的老房子都露出破落相来，才算是地道。她看出了他的窘，终于笑了。她竟大方地拉了他的手，走了进去。

他进去了也知道了另有洞天。里面有一道曲折的回廊，新也是新，结构却是透着古意的。回廊又连着一座石舫，却一眼看得出是旧物，很见沧桑。她一路给他指点着，告诉他，连她这个土生土长的南京人也没看过这魁光阁的旧样子，似乎一见到就是新的。这阁是清朝建的，咸丰时候战乱毁过一次，同治时候重建了。抗日战争时候，又被日本人毁过一次。毁得元气都没了。翻修了几回，请专家克隆成了这个样子，好在劫难的痕迹到底是抹掉了。

他听她讲得头头是道，心里佩服得很，说，你一个女孩子，懂得倒这样多。她听了嘻嘻一笑，又是两颗虎牙露出来，说，我是正经做过拿牌的兼职导游的。这些都是背顺了口的导游词，专门说给你们老外听的。你算是赚了。

他们沿着扶手木梯上了楼，他原指望这里是个观光的地方，没想到上面是个厅堂，摆了古色古香的桌椅，一色是沉甸甸的红。她拣了个临窗的位置坐下来，说，看不出吧，这里是南京最有名的一间茶馆。

他四处打量着，的确是看不出。这茶馆似乎太安静了，陈设也厚重，并不是与民同乐的类型。他想起在格拉斯哥，被老祖母牵着手去过唐人街上的中国茶馆。那些茶馆大都是潮州人开的，是很热闹的所在。铿铿锵锵的广东话，不绝于耳。也有半老的女人在上面唱些戏文，是广东土产的粤剧，唱得多半是很凄凉的，和茶馆里的热闹气氛却有种奇妙的和谐。唱到很伤心的地方，一些老头子也会叫好，或者跟着唱。有次一个老先生跟着台上的和着调子，和着和着哭起来。祖母告诉他，那老头子无儿无女，是想家了。祖母是个宁波人，却也会唱一出粤剧，有时候只冲着他一个人咿呀地唱。他并不懂戏文的意思，然而听得多了，记住了那出戏的名字，叫《客途秋恨》。他能记住的，还有那些小盅的茶点心，叉烧包、蛋挞，牛百叶、紫菜卷……

她看出他走神了，用手在他眼前挥一挥。他醒过来，看到她脸上是有些严肃的神情，他想，她或许是看出他的懮伤了。他从小会为一些极小的事情懮伤，有时也只是一瞬间的事情。

她说，你这样子是很多老外的通病，叫做“发思古之幽情”。他恰恰是懂这句话的，忘记了谁也曾经对他说过。然而，他知道，她这时候并没有懂他。

她似乎想找个热闹些的话题，说，你记得么，上次我跟你提过“秦淮八绝”，只有这里能吃到又全又正宗的。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9)

他凑趣地笑了，看她叫过服务小姐点了单。一会儿，小姐拿来一套紫砂茶具，给他们倒茶，手高高地扬起来，茶水飞流直下，到了杯子里却是滴水不漏。他于是又想起了那个晚上，她为他涮洗杯子的一幕。

他终于说，这里太冷清了。

她似乎有些失望，说，这里本也不是俗人来的地方。是有名堂的，我们刚纔经过的红墙里头，是江南贡院，中国古代的大考场。各地应试的秀才中了榜，就到魁光阁里来庆祝，原先还有在墙上题诗作对的，风雅得很。这些年，才是越来越俗了。这也没办法，眼下的南京的“老字号”，都很不景气了。百年老店剩不下几家，你看对面的“奇芳阁”，已经把一楼的店面租给了“麦当劳”。“六凤居”这样的，更加办不下去，干脆歇业了。

他很少看过她这样健谈的，他于是想，她是不是又在背导游词。然而又不像，因为，他听出她的语气里有很诚恳的东西。

这时候，小姐陆续将茶点端了上来。上了一道，就在旁边喋喋地说着什么。小姐说得很快，他全然听不懂，求助似的望着她。她听了听，给他翻译了一两句，他知道说的是茶点的历史缘故和相关的风物逸事。这是饶有兴趣的工作，本可以声情并茂，然而小姐却好像是在背诵令自己不愉快的文字，口到心不到的。她也觉得折磨，终于请小姐走了，对他说，我来给你介绍好了。

他就听她讲，她讲起来，是娓娓道来的意思。说这里的茶点，因为要讨吉祥，多半是和科考有关，这个五香豆称为状元豆；糖藕粥则因莲藕多孔，寓意“路路通”……

他听下去，觉得这多少有些故弄玄虚，就说，原来都是很家常的东西，如果吃了它们的豆，连试不第；吃了他们的藕，又处处碰壁，这笔账又如何算，有虚假广告的嫌疑了。

她于是笑了，说，你这个人，这么较真，要是生在中国古代真是没活路。原本就是些生意经嘛，你好我也好的。中国人做生意，讲的是和气生财，有个大概就好了，哪能这么精确。

他想了想说，还有一件事，那个西市。中国话里“市”不是城的意思么。南京城就叫南京市。为什么那个西市翻译成Market，我原以为是座城中城，兴头头地进去看，谁知道还真是做生意的地方，把人都给骗进去。

她沉默了一下，说，中国古代的城市，原本就做买卖的大集市。你们西方的城，是城邦制的结果。起源不同，我们的城市，说到底就是交易的地方。

这个时候，他突然觉得她离他又很远了。她说的“我们”和“你们”是条随开随合的鸿沟，他把握不到。他想，他无法了解她，每次和她在一起，仿佛也是因为机遇。然而，机遇，其实也是很难把握的。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10)

他们一并地沉默下去。他有些无趣，向窗外望出去，才发现已经淅淅僳僳地落了小雨。秦淮河上起了蒙蒙的烟雾，天有些暗下去，烟雾和暮色就浑然一片。景物都似是而非了，原本的花红柳绿也不再触眼，露出了清新的颜色。河上的行人和行船也都入了画。

这一瞬间的秦淮河是他所陌生的，有些陌生的诗意。他有些陶醉了。他这才意识到她选了这个位置的用心，很感激地向她看了一眼。

她却埋着头，脸上是个茫然的神情。他有些歉意。她的手在机械地动作着，把三根筷子在桌面上摆出了一个三角形。摆好了，手里又将另一根筷子在三角形里比划。然而比划了半天，却又换了个角度重新摆。他看出她正沉浸在里头。

他转过头去继续望着窗外，突然听见她说，你知道么，怎么可以用六根筷子摆出四个三角形？

他回过头来，想了一会儿，对她说，把你手里那根筷子在三角形的一角上竖起来。她眼睛亮了一下，然而很快地黯然下去。

她抬起头，看着他说，有个人给我出了这道题目，没有给答案，我想了两年。看来我真够笨的。

他拿不准应该怎么安慰她。

她问他，我今天是不是说了很多话？

他不置可否。

她说，我知道我今天说了很多话。我今天应该高兴一些，今天是我的大日子，我今天二十岁了。

他当然有些吃惊。他张了张嘴，没有出声。如果他在这种气氛里对她说“生日快乐”，有点近乎于傻。

她突然低头一看表，露出了紧张的神情，说，我要走了。

他终于说，我，不知道，应该送你一份礼物的。

她迅速地接过他的话，可是你请我喝了茶。

她掏出个信封，叫了小姐来付账。他认识那个信封，里面是他赢的钱。

这一刻 ，他觉出了她的神情里 ，有些他不了解的东西。她的眼睛里 ，有些泪光在动。

一切她做得干净利落。他们出了门来 ，她没有与他道别 ，自己一个径向左转过去 ，急步走了。他跟了几步 ，看出了她分道扬镳的意思 ，就停了步子。她这时候却转过身 ，一把牵了他的手 ，昂然地往前走过去。

天已经半黑了 ，夫子庙多的还是人 ，多的还是观光客。夫子庙林立的食肆 ，这时候仿佛也才睡醒 ，精神抖擞地吸纳吞吐着人群。人太多 ，他们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有些受阻 ，如果只她一个 ，她应该是游刃有余的。可是多了他 ，她并没有松开手的意思 ，或者是他这会儿拉紧了她的手。人们就看到一个纤细的的女孩子拉着一个高大的青年 ，在人群中且停且进。在他们眼里 ，这是大街上平常不过的风景 ，一对恋爱期的小儿女 ，平常不过的拉拉扯扯。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11)

他跟着她，穿过生熟交错的街巷，上了一架巴士，坐到了一站，下来，接着又走，走进了一个小区。这小区排着整整齐齐的灰蒙蒙的楼房，每个楼房上面有一个编号，他们走到19号的底下，她停住了。

他们始终是沉默着，她始终拉着他的手。

天还下着小雨，他们全被打湿了。细密的雨珠子沾在他们的衣服上，像是裹了一身白色的绒毛。她牵着他，走到一棵茂盛的夹竹桃后面。他看到她直勾勾地盯着一处望，眼睛都没有眨，怕是错过了什么。

她望着的地方是个小花园，花没有了，密集地生着由绿转黄的杂草。还有些石凳石桌，寥落地摆在角落里。

这时候雨大起来，细碎地打在夹竹桃上，“噼里啪拉”地乱响。他看到不远处有个单元楼的门洞，要拉着她过去避雨。她却拗着劲，一动不动。眼睛也没有动，她的睫毛上聚成了很大的一颗晶莹的水珠，将落未落，千钧一发。他抬起手，想帮她拭掉，却终于也没有动。

他们站在雨里面，沉默不语。雨水从他的鼻尖上滴下来，落在他的嘴里，有些凛冽的腥甜。她的手，开始在他的手里瑟瑟地发抖了。他知道她很冷，他放开了她，把身上的T恤脱下来，披在她身上。这T恤也是湿透了的，他也拿不准这样会不会让她暖一些。这是他身上唯一的衣服，他光着脊梁，任雨水从背上簌簌地流淌下来。他又拉住她的手，和她一道注视着那个地方。

突然，她的手在他手心里猛然一紧。远处走过来一个人，是个男人，看不清眉眼，步态却有些老。他穿着一件黑色的短袖衫，打着一顶黑色的雨伞，腋下夹着一个公文包。他走得有些急，是个赶着回家的男人吧，也许有妻儿在等着。他想，这样的男人在这城市应该有千千万万的，普通，平实，放在哪里也是波澜不兴。

那男人穿过花园，停在19号楼的入口，合上了伞，使劲地抖了抖，进去了。

她的手在他手中虚弱地松开了，她平静地说，那是我爸爸。

她的声音很小，有些象自语，她说，每年生日，我会过来看他。

他想问她什么，却看到她的眼睛里，闪的全是泪光。

雨停了。

他问她，那是你的家么？她说，不是。

他说，那，我送你回家好么。

她说，好。

出租车开的并不太远，在附近的一条大街停了。她没有再拉他的手，他跟着她走进一条极狭窄的巷子，走到了尽头。借着路灯昏黄的光线，他看见一幢红色的楼房。她对他说，他们家在上面。

楼房只有两层，很残旧地阴暗地红。裸露在外面的红色的砖，经了年月了，现出不干净的颜色。这房子是很久了，整整一面墙，上面密密地覆盖着爬山虎。有一些枯颓的藤挂了下来，在风中摇曳，是去年的了。长了又枯，枯了又长，许多年了。他看到楼房的侧面刷了一些很大的字，其实只是些斑驳的笔划。她说，那是文革时候的标语。她问他，你知道“文革”么？他点点头。她笑了，说，你倒是知道，我都不敢说我知道。她走到墙跟前，念，誓死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12)

他说，我知道毛，毛我也知道。

他向四周望，这房子虽然很旧，在这一带却是鹤立鸡群的。周边的房子形状都很不堪了，许多都在墙壁上画了个很大的白圈，里面是个笔墨浓重的很大的字。他问她，这也是标语么？她说，这是个“拆”字。这里，她将胳臂一抡，过了年，统统都要拆掉了。

她说，你回去吧。

他说，好。脚却没有动。

她走了，她走进门洞里，却又回转过身。他看她对她招招手，就走过去。她拉着他的手，倒退着上了两级楼梯。这下她比他还要高了，她定定地看着他，他也看着她。楼梯灯微弱地闪，他似乎能听见钨丝燃烧的滋滋声。映在她的眼睛里，也有些小小的火苗在抖动。她低下头，在他的额上轻轻地吻了一下。

他这一夜，没有睡着。第二天，在课堂上打起了瞌睡。

这在他，是第一次。他是个凭了惯性做事的人，生活原本是平铺直叙的。一旦脱了轨，会稍稍混乱一下，很快就在另一条新的轨迹上循规蹈矩。这是他自己也没有想到的，他频繁地在课堂上睡觉，开始逃课。同学们惊奇地看他堕入了松散的生活习惯中，他们并不知道他已经进入了另一条稳定的生活轨迹中，三点一线，学校，她的古玩店，她的赌场。

他在店里陪她照顾生意，跟着她去赌场看场子。开始赌客们对这个年轻人的出现很不适应，他们甚至抗议过。他的模样太过英挺，因为他脸上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正气，这些都是和赌场格格不入的东西。有些事情就是这样，你在做一件事，或者坦白些说，是一桩勾当。本来你习以为常，并不觉得不妥。然而，如果有了一个因素提醒着你，提醒你所做的是一桩勾当，提醒着你的鄙俗，你会不自在起来，甚而畏惧。

然而，他本质上又是个很亲和的人。他其实缺少英国人一贯的骄傲，他模仿着她的作风、举止为赌客服务，甚至，周旋。这其实是有些低声下气的，但是他并不恼。赌客们渐渐对他产生好感了，因为他

们看出他的本份 ，这是时下的很多中国青年都缺少的品格。他们开始亲近他 ，叫他小许。他们喜欢他了。这些人是世俗的 ，但是对人的喜欢 ，也纯粹。他们并不问他的来历 ，他们开始给他递烟 ，他学会说“不抽不抽” ，但是他们仍然坚持要递。

他也和外面的客人打桌球 ，热了 ，他也赤了膊 ，趴在球台上。她说 ，他这是肉搏 ，他就对着她笑。他和她的笑 ，有了些淡淡的甜蜜意味。

他的中文在这周旋里突飞猛进起来。这于他是个意外的收获。他受到了老师的表扬 ，当然是因为流利。然而老师又很疑惑 ，他的中文里开始有了浓重的南京口音 ，俗语里头叫“萝卜腔”。比如 ，他说到“没有” ，会说“没的”。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13)

他有时候会见到她的哥哥，这个长相略略猥琐的男子，似乎已经忘记了他们不愉快的相识。这是个寡言的人，来了就在场子里象征性地兜一圈，和妹妹说上几句话。其实他们也并不太像兄妹两个，因为缺乏同胞间的亲近，言谈间有着很大的距离。这男人有时在场子里抽烟，他看见她走过去，“啪”地一下就将烟打到地上了。抽烟的人愣一愣，就埋下头用脚将烟在地上碾灭。这是个窝囊的哥哥。这个哥哥开初对他有些狐疑，后来也看得惯了。有次和她起了争执，被抢白了一番，也默不作声了。她走过来，对他冷笑了一声，说，真是掉到钱眼里去了，我哥打你的主意。说有你在这做义工蛮好，让我索性把里面那个男孩子辞掉，可以省掉一笔工钱。我说好，把里面那个辞了，付给他外籍劳工的薪水好了。

她这时候说话有些汹汹的气势。他知道在这场子里，她是个权威，大家对他的接纳和她的地位也有着很大的关系。

唯有一个人，保持着对他一贯的敌意。他叫阿彪。就是他第一次来时，为他开门的男人。这个男人永远留着很长的头发，遮住了眼睛。他只有四分之一的眼神与你交流，所以你永远也无法估计他心里的想法。而这四分之一的眼神也是极阴郁的。这其实是个得力的人，活儿不轻松，要协调桌球场子一众老少爷们儿的玩乐，还要帮里面的赌场把风。她告诉他，阿彪是那个温州佬留下的。温州佬说，阿彪以前就帮他看过赌场。那个场子后来被条子发现了，连锅端了。阿彪为了帮赌客从后门逃出去，自己一个人堵着门口，后来给拘了，给打得剩了半条命。出来的时候，温州佬派人去接他，说手下人就信得过阿彪。阿彪是个义气的人。

他问她，为什么阿彪没跟温州佬走。她说，那个温州佬现在做白粉买卖，风险太大，阿彪不想跟了。

这个阿彪没有和他说过话，但是他感觉得到，阿彪注意着他的一举一动。他经常能够感觉到阿彪的视线，在他和她在一起时，这视线往往也变得炽烈了。

阿彪对他存着很大戒心，而这戒心似乎并非来自于不信任。

他也觉得他和她在一起，似乎不应该这样顺理成章，应该会遇到一些阻挠。他便隐忍。

阿彪在一个下午，不辞而别。

众人惊诧间，总觉得隐隐的不对。终于发现，不见了一本账本。

她好像没有太多的意外，咬一咬嘴唇，说，铁打营盘流水的兵，该知会一声，是做人的本份。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1)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

阿彪消失了。他在赌场里顶替了阿彪的位置。

她与他 ，并没有因此亲密起来。每次她从空调房的隔间出来 ，都带着寒意。她看他 ，似乎是欲言又止的神情。

他和这里的老少爷们儿却越发亲近。他们说阿彪人不错 ，但是夹生 ，没有他随和。他们取笑他的洋腔洋调 ，教他南京话 ，说南京话要不动粗可不行。他说他知道 ，要学好语言 ，就要先领略这语言中的dirty words。

难得南京话里的骂人话 ，句句都是掷地有声。含义里是透彻骨髓的怨与怒。说多了 ，融到了说话人的字里行间去 ，也融到了这个城市的血脉里去。这城市的方言本无甚特色 ，这些肮脏的字眼 ，就好像这种方言里的“之乎者也” ，镶嵌进去 ，倒是成就了一番韵味。没了它们的南京话 ，是不地道的南京话。

鲁伟人说得好 ，“一见短袖子 ，立刻想到白臂膊 ，立刻想到全裸体 ，立刻想到生殖器 ，立刻想到性交 ，立刻想到杂交 ，立刻想到私生子。中国人的想象惟在这一层能够如此跃进。” 而现代的南京人 ，是个异类 ，反其道而行之 ，先将最不堪的呈现给你。意思却大大不相关 ，只是想不计后果地剪破了短袖子。到头来跳出来的还是个纯净诚恳的 ，只一味想逞强斗狠的孩子。

在南京话里 ，好得一逼屌操 ，就是 ，就是pretty good。你习惯了它 ，也明白了它的用途 ，并没有这么刻薄与怨毒。也就晓得 ，有时候 ，它不过是作为句逗或者语助词。它像是情绪的催化剂。有了它 ，表达的快乐是加倍的快乐 ，表达的亲热也是加倍的。比如 ，你说一个“好” 字 ，远没有说“好得一逼屌操” 这样淋沥而由衷。

这都是他逐渐体会到的 ，每到一处他不明白的 ，他便虚心地请教。对方愣一愣神 ，很为难地和他对望一眼 ，翻译成英文的意思给他听。他便觉得不甚满意 ，觉得不着痛痒 ，感到这字眼里真正的好处已经被对方贪污了。然而 ，他却依然热烈地学习 ，他对她说 ，他爱上了这城市的语言了。

但是，其实也有个场合的问题，他无法分辨这其中细微的差异。终于在一次中文会话中，有个和他关系极好的同学支支吾吾，不知所云。他不免有些焦躁，终于恨铁不成钢，咬着牙骂出来：呆逼！

那同学并不懂，然而知道他在这一群里是一个中文的权威，刚刚的这一句必定是他新鲜的所学，也就很自信地骂回去，呆逼！

女博士惊讶地看着，看这两个外国学生将这城市最刻毒的骂人话在严肃的课堂上如此畅快地交流，而且态度从容，举重若轻，象两个快乐的二百五。

女博士终于问起，他在哪里学了这些，知道是什么意思么。他只是说：I just meant he was a fool.

他又反问：那你说这是什么意思？它，它的意思是……女博士无法表达出确切的含义。他不免有些看轻她，同时也更加对这语言的丰富内涵深信不疑。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2)

他终于对这语言产生了热爱 ，又是因为他伙着年轻的同伴 ，在五台山体育场看了一场足球。之前他听信过一个谣言 ，若南京本地的一支甲B球队是主场 ，那么 ，必然战无不胜。这一回他身临其境 ，球场上 ，为一个球起了争执 ，要么就是扼腕 ，观众万众一心地骂 ，左一个“呆逼”右一个“呆逼” ，气势排山倒海 ，几乎让人感动。像是一支兴奋剂 ，主场的队伍在父老乡亲粗砺的呐喊中雄姿英发 ，势如破竹。呆逼 ，呆逼 ，庞大的声浪响彻上空。客场却一面脸红 ，一面就将这声音听成了楚歌 ，落荒而去。

而日常所见 ，又是一景。大巴上的售票员 ，哪怕很年轻的小姑娘 ，遇到不规矩的乘客 ，红唇贝齿翻转一下 ，就是一句揭露对方祖先的私生活 、让人蒙羞的话。南京话是有些横的 ，给小姑娘讲出来 ，声音是叮咚有致 ，歌声一般 ，却也是战歌。要是乘客间发生了争执 ，先有滋有味地看一回。到了白热化的时候 ，就加入进去。不是调和 ，而是各打五十大板 ，轰炸一样 ，话里也没什么是非的 ，主要将事件平息下去。道理是没有 ，但谁都不及她厉害。这城市的女孩子 ，就是如此 ，有一种坚执与强梁 ，藏在平和的外表底下。然而并不是因为有城府 ，而是懒得喷发出来。你不要招惹她们 ，惹了她们 ，给你的好看 ，也是加倍的。

在他熟悉了这些的时候 ，也有一种疑惑。觉得这些与南京的古典气韵其实格格不入。然而 ，这些又的确是吸引他的所在。因为蓬勃的生命力 ，没规没矩的 ，逐渐将他前二十年生活中的条条框框一笔勾销。后来 ，他听说了“大萝卜”这个词。这本是外地人用来贬损南京人的 ，用来形容南京人的呆和不世故。然而 ，南京人就有自己乐观的理解。他逐渐有些了解了。“大萝卜” ，也就是荤素咸宜的意思。这个城市的俗与雅是和谐的共生体。因为毫无造作 ，水乳交融。

南京人对萝卜本就有感情。小韩跟他说这城市的民谚 ，叫做“吃辣萝卜喝热茶 ，气得大夫满街爬”。 可见这是关乎民生的一种果蔬 ，是这城市强健的根基。他想要体验 ，小韩就带他去了鼓楼附近的“白下池”。解放前就已经开张的澡堂子 ，现在居然还有很好的生意。他进去 ，看到四处白花花的人体 ，有些尴尬。然而 ，人脸上都是怡然从容

的表情。他在雾气缭绕的大池中匆匆洗了一回 ，裹了毛巾 ，将自己安置在竹制的躺椅上 ，就有一个须发皆白的老先生过来 ，要给他敲脚。他一惊 ，想这老人老得可以做自己祖父 ，捧起年轻人的脚 ，好像成心要自己大不敬。情急中他有些生硬地拒绝了。小韩就在旁边笑。远远却走来一个年轻人 ，肘上搭着毛巾。小韩招呼了一下 ，年轻人再过来 ，挎着篮子 ，里面是一只白瓷茶壶 ，先给他们斟上。然后从篮里掂出两只“心里美”萝卜 ，用个刮刀嘶嘶地去了皮 ，麻利利地在中间开了几刀。好像在掌心开出了一朵花 ，碧绿的瓣 ，通红的蕊子。他咬上一口 ，沁甜沁甜 ，再学小韩呷上一口热茶。觉得有薄薄的汗透出来 ，喉头酥酥地痒 ，仿佛有一股浊气温暖地升腾上来。突然 ，他畅然打了一个悠长的嗝。小韩也呼应了一个。好像如释重负似的 ，整个人都松快了。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3)

他跟她说这些。她定定地看他，轻轻说，你像个南京人了。他并不很懂她的话，只是觉得心里快意，觉得自己离她又近了些。

她说南京的好东西，不是照本宣科的。写成字的，未必是好东西。就给他讲故事，有一本关于南京的小说，叫做《儒林外史》，里头讲的是知识分子的腌臜事。可有一节写到两个挑粪的平民，卖完了粪，收拾了活计，就到永宁泉茶社吃一壶水，然后回到雨花台来看落日。里头的主人公就发感叹："真乃菜佣酒保，都有六朝烟水气。"

他就问她，你看我有没有"烟水气"。她左看一下，右看一下，说，烟水气就没有，未到火候，好在还没有香烟和酒水气。

她着魔似的，与他说这些。到周末的时候，她带他上了长途汽车，带他去游历。在车上，她往往一言不发，表现出坚执的冷漠。偶尔和他对视一下，也是内容简洁的，没什么含义。

这一天，他们旅途劳顿，终点是一个峡谷，中间生长着阔大的的树林。这是完全没有城市的形状的。松柏蔽日，他们走过一条狭长的径。他想，他们会到哪里去呢。

她带他来这荒野。这是与这城市绝缘的一隅，有着史前的繁茂与苍凉。他也是爱的。他告诉她，在他生长的地方，有些山地与丘陵，但更多是平原，铺盖着细密的草。人时常觉得自己是至高的，伸出胳臂便与天相接。而在这里，他自己就是草芥。而草芥里，却是看得到无穷的大，这是天道的循环。他口中念："To see a world in a grain of sand，And a heaven in a wild flower，Hold infinite in the palm of your hand and eternity in an hour."她对他笑，说，这么说来，威廉?布莱克也是懂禅的。一花一世界，一树一菩提。他说，不是禅，是人。你我之间并不隔得太远。她想一想，做人不能太过诗意。是，他说，我是个诗意的人。但你却是晦涩的诗。她停一停，说，其实是我明白清楚，而你不通晓作中国的诗而已。

他说，有什么不通晓，就像你要告诉我这自然的大和我们的小，就是我们都知道的。

她摇摇头，牵他继续前行。

突然，他们眼前开阔起来。这开阔太突然，几乎是突兀。无缘故地出现一大块空地。空地的中央，是几块纵然而立的巨石。

他的惊呼，露出了二十岁青年该有的稚拙样子。这石上面坑坑洼洼，粗糙如从地底生出，是很见沧桑的。然而十几米高，几十米长，峭拔而立，却有着垂直的立面，几乎是纯然的矩形，边缘有着锐利整齐的角。而前面一块稍小的，竟还凿着几米见方阴飒飒的孔穴。他站过去，抚摸这石壁，兴奋地击打。这石的岿然令他无法想象这是人力所为，却又因是唯物论者，自然不会相信鬼斧神工的鬼话，只好寄托天外来客了。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4)

他脱口而出，这是中国的巨石阵。

她问他，什么是巨石阵？

他想一想，问她，你读过《苔丝》吧。他说这些，自己倏然觉得不祥。哈代挑选了索尔兹伯里平原上的这处古代遗址。那些分布于英伦的神秘的大石，如谶语，预言了宿命与结束。

她低一下头，不以为意似地，说，祇怕你们的巨石阵，不及这块石的小指头。说着她张开双臂，如同丈量的尺：我犯下导游的职业病。给你说个数据。埃及金字塔的石块够大，最大不过五十多吨。你面前这块就最小的，已经有六千多吨。这后面大的一块，有一万六千吨开外了。

可是，这石头这样大，有什么用呢。

他想，大多半与宏伟相关，是人拔起自身的小。法老陵墓是这样，万里长城也是这样。

她说，这其实是一座碑。没完成的碑。

他们站在这仰躺的碑身上，望着四周一界茫茫的绿，头顶一片无垠的蓝，不作声了。

旷古罕见的大材终于不能物尽其用，埋没荒废，却有一种怡然。

南京的大，是忍受得住寂寞的。

在这阔大里，他们感受到了一种逼压，禁不住互执了双手，觉得自己站在了宇宙苍穹的核心。林寒涧肃，岚气袭衣。他们渺小如一粒尘，几乎感觉不到自己。他说，我明白了，这就是南京的大。

她指指他的胸膛，说，南京的“大”字，是装在心里的。

这时候，他突然有了挫败的感觉。他说，对这城市，我仍然是一个外人。她将他的手，握得紧了些。

突然，她钩下他的头，捉住了他的唇。他几乎没有准备，就吻了她。他还没有来得及体味，她已经离开他，含笑地看着他。

他心里却有些汹涌，他揽过她，暴力一样，在她脸上的最柔韧处打开一个缺口。

她闭上眼睛。

终于，他轻轻地剥除她的衣服。他和她都打了一个寒战。她那样小，在他怀里犹如婴儿。如同一只卵，在离开母体后一个圆润的，完美的展开，却对他有致命的吸引。他将自己的外衣垫在石上，将她放上去。他曲着膝，犹如膜拜。良久，他抚摸她，终于慢慢地进入她。她皱一皱眉。有飒飒的山风吹过来，他感觉着她内里的热和周身的冷。他们抱得又紧了一些。他们融为一体，成为一只火热的核。

在这明朝的皇帝的碑上，他们抑制着快乐，颤栗着举行着幸福的仪式。他觉得她像神一样，神一样地，神一样地缄默。他突然哭了，不知为什么。她用舌拭去他的泪。那舌上的味蕾，轻柔地犁过他的脸，让他感到难言的兴奋。在他感到难以自控的一瞬，他抽身而出。他的男性痕迹凶狠地击打、交缠在墨绿的苔上，氤氲起薄薄的雾气。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5)

他们平息下来。他们互视 ，笑了 ，为这近乎邪恶的愉悦与满足而会心。

她突然说 ，我不是处女。看情形 ，你好像也不是童男。

他懮愁地笑一笑 ，我们不是到这里来献祭的。

她依然躺在他怀里 ，他看到她颈窝里细软毛发的一漩。夕阳由东向西 ，慢慢地走 ，光线一格格地在这大石上步进。大石犹如日晷。而他们是这日晷上不变的刻度。他们是这天地间的一个寂寞的静止。

他们回到城里来的时候 ，已经是薄暮时分。在鼓楼下了车 ，她并未与他分手。她说 ，我要去见一个人。你跟我来。

他已经有些习惯她信马由缰的神秘举动 ，就只管跟上。

他们穿过繁华的街市 ，进入巷陌。还有这样清静的所在。远远地 ，有些小朋友嘻笑打闹着过来。这是放学的时候。那些孩子 ，嘴里也说着南京话 ，有一些鲁莽。一个孩子只管向前跑 ，没留神脚下 ，突然间绊倒了。他快步过去 ，扶起那孩子。孩子却不领情 ，打开他的手 ，瞪他一眼 ，跑开去 ，融入他快乐的伙伴中去了。

她大声地笑了。

她牵了他的手 ，进了那小学校去。这学校 ，看得出有些旧 ，也有些老。法国梧桐繁盛烂漫地生长着 ，泛着浓绿的光 ，多少遮蔽了它的破败。内中却有一幢轩昂的楼 ，高得不成比例了。他抬起头 ，楼顶上竖着旗杆 ，上面有红色的旗帜在飘扬。

他们走过这楼 ，看到后面是整洁而老旧的操场 ，跑道是细密的煤灰铺成。年轻的体育老师吹着哨子 ，带着一队小学生在跑步。小学生挤挤挨挨的。一个男孩百无聊赖 ，揪了前面小姑娘的辫子。小姑娘回过头 ，惊天动地地哭。

拐过操场 ，她停住。他说 ，这是一个教堂啊。

直觉告诉他 ，眼前的建筑物 ，似乎是一间教堂。那屋顶与窗的样式还在 ，白石灰的墙 ，已经斑驳 ，渗着水迹。巍峨的尖顶上竖着十字架。并不是 ，那是个烟囱。他甚至看到一个排风扇在轰隆隆地运转。风揳裹了油腻的气味传出来 ，让他有些反胃。

她说 ，原本是座教堂 ，现在是个食堂。

进到里面去 ，真的有个小小的穹顶。里面整齐地放着一些塑料的桌椅。他想如果没错 ，那应该是耶稣像的位置 ，但是如今 ，挂了一张巨大的油画仿制品。上面是一个亲切的女老师 ，胸前带着大红花 ，被一群小学生簇拥着。可是 ，女老师美丽的脸上 ，却被不知道谁在唇边画了浓密的胡子。

她走到卖饭的窗口 ，拍打玻璃。

小窗被打开 ，传来柔和的男人的声音。她脸上是喜悦的神情 ，嘴里喊着 ，忠叔。

叫忠叔的人给他们开了门 ，一边将腰间白色的厨师围裙 、胳膊上的白套袖取下来 ，一边招呼他们 ，进来进来。这是个眉清目爽的中年男人 ，穿着旧而干净的衣服。中山装的领子磨得有些毛。他很白 ，白得过份 ，因此看不出老态。他只是对他们温和地笑。笑的时候 ，眼角的鱼尾纹积聚起来 ，才显出了年纪。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6)

这是厨房的后厨。这天是星期五，大多老师们都回家吃晚饭，所以清锅冷灶。墙上挂着多年的油烟痕迹。陈设其实很洁净，归置得整整齐齐，擦得发亮。甚至墙上的厨具，由小到大地挂着，有种让人悦目的郑重其事。看得出，忠叔是个细心的男人。

忠叔并未在这里停留，将他们让进厨房左侧的一间耳房。这房太小，天花很矮，他几乎仰不起头来。布局简单，未免有些清寒，但是却不勉强，处处是自律的作派。迎窗架着钢丝床，上面铺着白底蓝格的床单和同色的被褥。被子叠得整齐到好像行军。挨墙放了玄色的五斗橱，也是看得出年月。橱上方挂着一面镜子，用红漆写了大得有些夸张的“喜”字，角上描着鸳鸯戏水。一对鸟一只齐整，一只只剩下了半个身子，成了个无头鸳鸯。

忠叔给他们搬来两把椅子，从橱里拿出两只玻璃杯，抓上茶叶，去厨房冲了水。

她遥遥地喊，忠叔，别忙了。

忠叔应说，不忙。

进来时候，忠叔拿着个未开封的纸袋子，打开给她，说，囡囡，云片糕，你最爱吃的。前阵回了趟家，小康结婚了。

她说，忠叔，你也快退休了吧。回去跟小康过么？

忠叔说，还差两年，回去也是单过。搅他们小两口作什么。老了，我也好个清静。

她停停，仔细地看着忠叔，终于又问：忠叔，你还好么？

忠叔哈哈一笑，好，怎个不好？

那，小康妈妈待你还好吗？

忠叔叔踌躇一下，说，好，一个月一条“雨花”。对，你朋友抽烟吗？说完又打开抽斗翻找。

她说，叔你别忙了，他不抽。现在谁还抽“雨花”，下次我从场子里给你拿条“三个五”来。

忠叔说，丫头，我抽不惯洋烟。那什么，你那场子，还行吧。

她说，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

忠叔笑了，丫头嘴学滑了，最近严打，能小心还是小心点。

他听得有些糊涂，看看她，又看看忠叔，正好两下目光对上。忠叔转过头，轻声说，囡囡，小伙儿挺精神，谈朋友了？

她笑笑不答。

忠叔说，可不是，囡囡也是大姑娘了。

她说，二十了，刚过生日。

忠叔听了兴奋起来，说，啊，二十了，囡囡的大生日，我真是老糊涂了。你等着，叔给你打梅花糕吃。先去热个锅。

说完就起身穿戴围裙。她没推辞，只是跟在后面说，忠叔，我那天看到爸爸了。

忠叔手停住了，半晌才说，孩子，你要长记性，你爸死了。

她咬了咬唇，没有说话。可是突然又问，忠叔，他有个儿子，跟小康同学过的。

忠叔说，小孩子，别老问大人的事。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7)

她有些激动，我不小了，我二十了。

忠叔叹口气，说，那什么，他是对不住你们，可都过去了。他也算遭报应了。就这一个儿，听说那孩子中学毕业去天津上技校。“八九”的时候跟同学在天安门过了一夜，就没回来过。

她问，是不是叫秦川？

别问了。洗个手过来帮我和面。叔给你补过个生日。

忠叔说完，就走出去了。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自己端详一下，又拿给他看。照片泛着黄，挺老了。上面是个穿着白衬衫的年轻人，眉宇清俊，却不见什么朝气，目光有些懒。

他问，这是谁？

她说，他，那天下雨，你见过的。你看像谁？

他看看，觉得有些熟，可是想不起是谁。只好摇摇头。

她用手指斜斜遮住照片上的人，仅露出左半个脸。那剩下的一角眼睛，目光突然锋利起来。他惊奇地应道：阿彪。

忠叔在厨房里大声地唤她：囡囡，过来帮忙。把我床底下的模具拿出来。她深深地看他一眼，将照片揣进口袋里。

他没曾想过，在忠叔这里会吃到这样的美味。这口福，有些出其不意。

忠叔端了一只铜盒。盒里是喇叭形的凹槽，还冉冉地冒了热气。忠叔戴了线手套，将模具在凉水里浸一浸。然后打开盖子，用一根铁签一挑，一只色泽焦黄的梅花糕就出炉了。从上面看过去，五瓣的形状，真的像极了一朵梅花，青红丝便是点缀的花蕊。他咬了一口，一阵糯香，随着热气漾进嘴里。这香气黏在牙齿缝里，兜了一圈到了喉咙口。再咬一口，有滑腻的馅儿流出来。这就是融化的红豆沙了，甜得沁到心里去。

他们两个，吃一口，就对视一下。脸上是掩藏不住的欢喜，孩子似的。

忠叔没有吃，看着他们吃，目光慈爱。

忠叔在一只酒杯里浇了高粱酒，点燃。蓝色的火苗，像极了大号的生日蜡烛。

忠叔说，我们囡囡又大一岁了。叔可不就老了。

接到小韩电话的时候，他们已经站在大钟亭的门口。她在和他说忠叔的事。忠叔一人在南京独居，家小在六合乡下。这中国的“户口”，是个大问题。二十年了，也团聚不了。他问她，“户口”是个什么东西。她说，一时半会儿说不清。是个有中国特色的玩意儿，用来限制人口流动的。

她见他与小韩两个在电话里客气。学期中，他为小韩介绍了一份给留学生辅导汉语的工作。小韩领了薪水，要请他喝酒。他让小韩不要形式主义。但小韩说，形式主义也是中国特色，你要深入中国文化，就得入乡随俗。

临了小韩加了句，别忘了带你女朋友来。都知道你交了个中国的女朋友。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8)

他对她说 ，去吧 ，上课老师教了我们一句新的 ，叫“恭敬不如从命”。

建安居。堂皇的名字 ，其实门面不大 ，是个学生家长开的。学生家长是个江浦人 ，菜做得一色的咸 ，味又厚 ，价钱也公道。中国学生外国学生都喜欢 ，都去那里打牙祭。渐渐就做出了名堂。

这菜馆临着留学生公寓 ，地方好找。他推开门 ，看见小韩已经在里面等着 ，是容光焕发的样子。

他们坐下来。小韩说 ，你们来得太迟 ，肚子却等不得。我自作主张点了几个招牌菜。

说着菜陆续上来了 ，都是家常却开胃的。水煮肉片 ，菠菜金银蛋 ，红烧栗子鸡 ，再有一道古噜肉。小韩又要了一瓶“蓝洋河”。因为肚子都有些饿 ，三个人简短地打了招呼 ，就默默地吃起来。

突然间 ，她笑起来。因为笑得有些突兀 ，另两个人就有些茫然地看她。

她夹起一块鸡 ，说 ，还是这么咸。

小韩也笑 ，说 ，原来是有经验的吃家。你也在这读书的吧 ，哪个系？

她放下了手里的筷子 ，读过 ，英文系。

小韩说 ，毕业了？

她停一停 ，抬起眼睛 ，我退学了。

小韩也停住了 ，犹豫了一下 ，终于问 ，你是程囡？

她浅浅地点一点头。

这回轮到他迷惑了 ，他看着他们。问 ，你们认识？

小韩笑了 ，说不认识。

他用迷惑的眼睛看过去。小韩就吆喝开了 ，吃菜吃菜。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1)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

在他的印象里 ，李博士是个对爱很有见地的人。

李博士说 ，中国人对爱这个词 ，远比西方人来得郑重。所以 ，将汉语里的“爱”字和“LOVE”这个词等同起来是翻译界最大的失败。相对铭心刻骨一字一血的“我爱你” ，“I love you”简直轻描淡写得不值一提。

所以 ，听到李博士搞婚外恋的消息 ，他对“婚外恋”这种现象的质地立刻有了新的认识。

在他看来 ，李博士是个长得不错的女人。三十大几 ，是很多女人行将凋萎的年龄。李博士的面相却在含蓄中有了怒放的意思。对于东方女人的美 ，他也受着西方媒体刻板印象的荼毒。认为Lucy Liu就是美 ，那种五官线条疏淡 ，凤目樱唇的就是美。所以他起初那样执意地认为她美 ，也并非是一个巧合。而李博士却不是如此 ，脸上有种坚硬的轮廓 ，只这一点 ，就将他的东方审美观颠覆了。这又不同于西方女人 ，因为这种坚硬 ，以象牙色的皮肤作底 ，不期然地温润了 ，透着玉器的光泽。

李在这群黑白学生中间 ，致力作中国文化的代言人。作派却又不是中国的 ，是一种六十年代的雅皮。保守但对激进宽容 ，是对上一代人生观的折衷与调和。这让学生感到亲近 ，有他乡遇故知的感觉。

李的丈夫 ，是个严肃的男人。听说是水利局的一个副局长。他们与这位局长照过面。感恩节的时候 ，李博士在家里开派对 ，邀请了同学参加。然而 ，开门时 ，这位局长却是戴着围裙的。局长从他们手中接过红酒 ，说着感谢的话 ，对着房间里遥遥地喊。李博士并没有出来 ，他们看到这个女人 ，穿了丝质的睡衣 ，蜷在沙发里。手里拿着遥控器 ，并没有看他们 ，眼睛只是盯着电视画面 ，轻轻地说 ，坐。同时将腰柔软地扭动了一下 ，为了让自己坐得更舒适。一个动作 ，突如其来地 ，令身体泛起了波澜。这幕 ，无知觉地性感 ，那些男孩子看在眼里。后来 ，来自哥伦比亚的瑞德回忆起这件事 ，告诉他 ，那一瞬 ，感觉到自己勃起了。

局长则是忙进忙出，为他们斟茶倒水。他们都有些感动，看得出些微的女权，是支撑这家庭稳固的基础。在他们高谈阔论的时候，李博士起身，走到钢琴跟前，坐定。猝然几个音符，紧接着，汹涌的《土尔其进行曲》将低频的人声切断。待房里的人都噤住了声。李博士站起身，点起一支绿“摩尔”，吸上一口，然后有些不耐地在钢琴盖子上敲一敲。

他和同学们都相信，李博士对爱的体验，是建立在家庭生活的实质内容之上，经过岁月磨砺的。后来才知道李博士对爱的所指，潜移默化于他们之中。

老实说，他并未看出那个高大的黑色背影就是巴里安。他不是个多事的人。如果不是后者迅速地出了事，也许这一瞬就在他的记忆里蒸发了。他更不会看出当时拥着巴里安的李博士，其实正在啜泣。

巴里安在同学中，谈不上好人缘。有些倨傲。他的皮肤发亮地黑，有一个宽阔的鼻。长着这样鼻子的人，多少会给人温厚的印象。但是巴里安却是个例外。当激动或者不安的时候，鼻翼会剧烈地翕合。仿佛大型的哺乳动物，如狮子。是一触即发的野性的征兆。说实话，他因为这些，有些惧怕这个来自非洲的同学。

巴里安的故乡尼日利亚，是个军管国家。巴里安的父亲是外交部的高官。这做儿子的，也有一种封建领主的眼神。即使没有在头上插满斑斓的羽毛，同学们还是顺理成章地给了巴里安一个外号，“酋长”。

“酋长”对人的冷漠是一贯的。上课时，大块头勾勒出一个驽钝的形象。巴里安回答不出问题的时候，会长期地，表情肃穆地缄默。按照通常的经验，李博士一开始也自然将这缄默视为害羞，试图因势利导地鼓励。但是，当师生二人的目光在空气中相撞的时候，李博士退缩了过去，明白了这沉默的内质不是害羞，而是不屑。

李博士爱上了尼日利亚的黑人学生，是一起令人扼腕的事件。扼腕之处在于飞蛾扑火的姿态。没有人看见他们的蜜月期。人们看到的是，当巴里安成为舆论的落水狗时，李博士不明所以地以殉难的姿态，向巴里安挣扎的方向纵身一跳。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2)

李博士实在是个耀眼的女人。在普罗的中国人的成见中，女人的性魅力和学历，是难堪的此消彼长。可说是“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理论在当代的举一反三。高校里也流传着刻薄的笑话，说大学里有三种人，男人，女人，女博士。李博士是一个例外，她的美丽毋庸置疑。一个美丽的女人，如果安于学问，会让人觉得更为可怜可敬。即使这学问经不起推敲。她是这所大学留学生部的宠儿，也是这所大学曝光率最高的女人。因为大学的外事活动，需要一个智慧与美貌并重的角色。甚至这座城市的外交事宜亦有赖于此。李的东方女人的风度恰是国际化的。在男人中周旋，并非是这女博士的强项，但是，反造就了一种宠辱不惊的风度。所以，这样的女人，渐渐被这座城市的文化界甚至社交界发现，也就不奇怪了。李博士的先生，那位局长，也因此而与之相识，成为本市的一段佳话。

巴里安即将被遣送回原籍的时候，李博士在同丈夫轰轰烈烈地闹离婚。一个标准女性，倏然堕落成了一个坏女人，甚至民族败类，其间有许多匪夷所思之处。因为中国人的性情，总是细水长流的。激烈与突变，更不在这座城市的血液里头。

再不好事的人也会遐想，男女之间，有什么可以超越伦常与民族大义。那么，只有性。人们在无尽的遐想中扼腕与愤慨，同时晦暗地笑。性，跨国情，婚外恋，外加暴力。一部成功三流小说的所有元素，在一个月里，凝聚于高尚美貌的女博士身上。

他最后一次看见李博士，颜色阴暗地坐在讲台后面。象牙色的皮肤上，如冰裂般地有了皱纹。他想，这个女人，已经被毁坏了。如同完美的艺术品，在朝夕之间被风化，被巴里安毁坏了。

这件事因为涉外，已经上了报纸的头条，引起了激愤与讨论。

他经过公寓大堂，那里已经换了一个笑容可掬的门卫。他记得，那个老头的眼镜片后面，总是射出冷漠的光，仿佛昨天还坐在那里，穿着洗得发白的卡其工人装，戴着一个红袖章。他似乎没喜欢过这个老人，当他是一件冰冷的摆设。但是他想到老人正在医院里垂死，却有些心痛。事故是一个偶然，门卫的尽责却招来杀身之祸。

老人成为了一个标尺，捍卫民族道德的英雄，被人挂在嘴边，称颂与哀惋。她的女友在医院做护士，说老人已经被转到特护房。粉碎性的颅骨破裂，使他躺在医院的无菌室内，插上了各种管子，头上戴了一个玻璃罩，而脑组织则暴露在外面。她说，老人的家里人，也是个校工，原来就是在留学生公寓打扫卫生的阿姨。阿姨被允许隔了无菌室的玻璃，远远地看她男人。不知为什么，做妻子的始终没有哭。他想一想，觉得这是个触目惊心，却又祥和得令人心痛的景象。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3)

那个不愿暴露姓名的女人，在事件发生了一周后，打了电话给电台。说良心过不去，说，我就是那个女人，我恨巴里安，他的手太狠。女人一遍遍地重复，巴里安的手太狠。我看着这个狗娘养的将门卫的血打出来。我看见他，看见他摁着将门卫的头撞在门柱上。我看见门卫在地上抽搐。他不是人，是野兽。我和他睡过，我恨我自己。于是有听众打进来，说这个不要脸的女人，一起该千刀万剐。李说，你们不要欺负一个外国学生。你们欺负他只是因为他是个外国人，长了黑色的皮。你们也不想想，他是黑非洲来的，都是友好的第三世界国家，亚非拉，是一家，相煎何太急。过失伤害，警方也说是过失伤害。你们听见了没有，他只是犯了错，没有犯罪。他没有坏到那个地步，我以我的人格担保，我以我的身体担保。

李博士的声音，有些抖动。大家想，这个女人，是不是有些疯了。

就有人在男厕所的木制隔板看到了用钢笔涂抹出的色情画。画得颇不赖，称得上是技艺精湛。主角一男一女，那男的身体漆黑，看得出费了画家不少的墨水。女的则是雪白的，体态丰腴，纤腰肥臀，乳则是夸张的大。女的嘴里，还看出在高潮时发出“Yeah”的声音。旁边又有一种颜色，在女人身上写下李，这显然是另一人代表群众的意会。

对于爱，巴里安没有感触。在暗淡的拘留所里的第一天，李博士曾经打通关节来看望。李深情地看着这张黑色的没有光泽的脸，说，我会救你出来。巴里安有些感激，也只是瞬间的事情。然而，当又一次提审，李博士请来律师问及巴里安与这个女人的关系。巴里安只是轻描淡写地说，她很棒。心里想的是，是的，她在床上的确很棒。

从拘留所里出来，巴里安并没有感觉到太多的不适，除了过于刺眼的阳光。没有追究刑事责任，因为大使馆的交涉，甚至没有被学校处分。他想，他与巴里安的邂逅，原本无必要。他想，他也阻止不了什么。但是，在离公寓不远的地方，他们相遇。他说，酋长，迟点回去吧。巴里安看着这黄色的瘦长的人，倨傲地说，谢谢，我不知道我

需要怕什么。我不知道你们中国人在想什么。然后大步流星地向公寓的方向走去。

他第一次如此纯粹地被称为中国人。

去公寓的途中有一条快捷方式，是被称作北秀村的居民区。熟悉的人都会穿过那条狭长的巷道。这一天，巴里安看到一些中国青年在巷口，脸上挂着庄严的神情。他们在等待，巴里安知道，他们等的是自己。巴里安心中蓦然涌起神圣的感动，然而稍纵即逝。夕阳西斜，他们的影子被拉长在地上，如同一丛整齐的剑戟。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4)

一个穿了白衬衫的青年 ，走近来 ，认真地说 ，可以和你谈谈么？

巴里安问 ，你是谁？

青年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红色塑料皮的证件 ，我是《白下青年报》的记者徐淮信 ，我身边这位是N大学生会主席邵家一 ，后面都是学生代表。我们等你很久了。事已至此 ，对你的所作所为 ，我们不作评价。现在 ，我们在发起社会募捐 ，为医院里被你打伤的刘成仁老人。我们不需要你在物质和精神上的赔偿 ，只是希望你配合 ，在报纸上作一个书面的道歉 ，仅此而已。

巴里安清楚地听到徐记者口气中的克制 ，搔一搔头 ，嘟起了厚厚的唇 ，嘴里发出含混的声音 ，因为他挡住我 ，谁也无法挡住我。

因为他挡住你 ，你就打他 ，把他往死里打吗？青年的队伍里发出义愤的声音。

徐记者将声音平息下去。学生代表对巴里安说 ，不仅仅因为被你打伤的人。你也是个青年 ，你应该体会得到青年人需要保卫的东西。

巴里安舔一舔嘴唇 ，问 ，你们要保护什么？代表说 ，保卫我们的社会安定和民族尊严。巴里安想了想 ，说 ，还应当保护你们的女人。

这句话将学生代表激怒了。大家都没有反应过来 ，就见到徐记者的拳头已经击打在了巴里安的宽阔的鼻子上 ，没来得及收回来。暗红色的鼻血流淌下来 ，开始快速地喷涌。人们想 ，这真是个新陈代谢旺盛的健壮黑人。巴里安眼睛迟钝地眨巴一下 ，蓦然惊醒 ，发出凶恶的光。巨大的手掌揪住徐记者的衣领 ，这个瘦小的年轻男人的身体几乎悬空。

他心里一惊 ，这其实是在他意料之中的。他觉得这件事在一板一眼地危险地进行着。他一直跟在巴里安身后 ，他觉得有一种责任 ，需要去扭转。

他横亘在他们之间 ，巴里安用英文说 ，走开 ，中国人。

他听他这样说 ，突然心中有了一种气度 ，用结巴的中国话说 ，说 ，对 ，我是中国人 ，所以我不走开。

巴里安抹了一把人中上的血，顺手涂在了手边青石墙上。触目惊心的红。巴里安将手插在口袋里。这个黑人突然间表现出和他庞大身躯不相称的迅疾，推开了他，扑向了他身后的徐记者。他们都看见了这黑人手中瑞士军刀的光芒。徐记者躲开了，他踉跄了一下，企图重新将自己插在两者之间。他已不期于作一个调停者的角色，而是，而是出自一种本能。当巴里安惯性地袭来，像一列呼啸而来的火车。他同时感觉到腹部柔软而锐利的疼痛，看见那把军刀正斜插在他肋下。他听到一种蚊嘤一样寂寞而嘈杂的声响，躺下去。

年轻的、罪恶的巴里安，在一个月内，为这座城市造就了两个英雄，终于万劫不复。

刘成仁老人在深夜里猝然故去。哀悼之余，媒体与舆论的焦点发生位移，投注于这个来自苏格兰高地的华裔青年，希望为这座城市树立起一个新的典型。徐记者甚至查访到他祖籍南京的身世，洋洋洒洒地为他撰写了一篇通讯《现代奥德修斯的还乡之旅》。人们为他的无畏与良善唏嘘。在他尚未脱离危险的时候，一些市民自发地守候在病房外面，为他祈祷。而刘成仁的老伴，那个讷于言语的清洁女工蔡阿姨。如同陪同丈夫最后的日子，蔡阿姨静静地将自己隐没在人群中，手里捧着一只红色的保温瓶，里面是滚热的当归乌鸡汤。老妇人在等着青年醒来，希望他可以一醒来就喝上热的汤。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5)

他在清寒的早晨睁开眼睛，看见了白色的墙壁和她的脸。她没有说话，抚弄了一下他的额发，同时将他的手放在自己腮旁。

他想，这是多么奇异的醒来。

这时候，突然他听到“喀擦”的一闪。她惊惶地转过头，然后是护士粗暴的呵斥声。原来是报社的记者，知道他醒来，偷偷进来拍照。她很快地恢复了镇定。但还是让他捕捉到了慌张的一瞬。这一瞬让他陌生，她年轻且无助，是属于她这年纪的。然而，她以往并没有过。

她很小口地喂他喝鸡汤。蔡阿姨已经走了，甚至没有进来看他一眼，从病房部的偏门走出去。这是这城市里大多数人的性格，安静地对你好，但是不愿打搅人也不愿被打扰。

他看出，她不想说话，然而，又似乎有很多话要说。她将自己摆成了一个肃然而木然的造型。他问她，她亦不答。他有些难过。

她说，这里我来过，两年前，就在隔壁。

她说，什么都没有变，外面的冬青树，还有一个青蛙嘴的垃圾箱。你知道么，夜里的时候，远处可以看到电信大楼上的射灯，光会射到窗户里，然后，都没有变，一模一样。

他说，两年前？

她说，嗯，两年前。

他静静地看她，忽然说道：我爱你。

没头没脑的一句。

她抖动了一下。她给他掖了掖被角，拿起了床头柜上的空水壶。她对他说，别说话了，你身子还虚。

她走出门，有些热的东西在眼底激荡了一下，没有流下来。她终于没有告诉他。两年前，她曾在隔壁的病房里，守着一个男人。那男人在醒来的时候，对她说：我爱你。

那一年，她十八岁，刚刚考上N大的英文系。泰勒四十二岁。

她与泰勒之间，无所谓缘份。

她与这个男人 ,本都是被动的人。她是天性使然 ,而泰勒是出于谨慎。这个城市 ,在九十年代过半的时候 ,出现了太多的外国人。也许 ,这城市并不欢迎如此多的异邦面孔 ,然而 ,宽厚的天性又使它作出了欢迎的姿态。保守是内里的 ,踏出了一只脚 ,另一只也就缩不回去。 这一年的城市里发生了很多事情。本土品牌的第一个连锁超市 ,通向上海的第一条高速公路。一切的一切 ,开始有了速度和效率。

如泰勒年纪的外国男人 ,对效率已有了深刻的见解 ,对异性与性也是。他们不再流连于涉外酒店的大堂 ,并不仅仅因为那些端庄优雅的女人 ,有着令人望而生畏的价格。他们仍想要一些带着恋爱质地的性。于是 ,他们口耳相传 ,有一个叫做“英语角”的地方。这是这座古老城市中一道新的风景。每到星期六夜幕降临的时候 ,在鼓楼的西北角 ,聚集着一些年轻人 ,用英文交换着对个人生活与世界的看法。这里是他们集体操练英文的场所 ,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公众空间。然而 ,又是性格磨炼的地方。你要战胜你的怯懦与羞愧。因为在天性中 ,这城市总有些与陌生人交流的障碍。九十年代初期 ,中国出现了一个姓李的英语狂人 ,忠告所有中国人学英语的精髓在于厚脸皮。这其实是与这座城市的性情相悖的 ,所以 ,“英语角”能够留存与发展 ,但是 ,始终无以壮大。大致的情形 ,是两个人尴尬地对望一眼 ,开始断断续续地说话 ,声音小得像接头一样。如果一方的英文不济 ,或者双方都是捉襟见肘 ,那么这场交流则无异于酷刑了。然而 ,外国人 ,在这里却是受欢迎的。他们的到来 ,会在四周围聚拢一圈人 ,人们的胆子也大了些 ,争相和他们说话。一来一往 ,这些外国人 ,也好像是在舌战群儒了。因南京人骨子里其实是坚忍的 ,有着不服输和遇强则强的特征。所以 ,这种情形的热闹 ,是“英语角”的人都期盼的。然而 ,这些外国人 ,特别是外国男人 ,也并不是无私的艾德加?斯诺 ,花了自己的时间和精力 ,为中国的英语革命加上一把薪火。你会发现一个奇特的现象 ,就是这里的外国人 ,大多只有两种 ,英国人和美国人。实情自然不是如此 ,但是这样的宣称却透露出功利的实质。他们显然是知道英美人的地道英文是受欢迎的。他们也有他们的期盼。你稍稍留心 ,会看到他们 ,特别届乎中年的男人 ,在应付着问答时 ,仍有一双逡巡的眼睛。目标所在 ,是美丽的 ,但是胆怯的女孩。特别是天真可人的女大学生。她们往往在人群后 ,因为缺乏自信 ,欲言又止 ,终于退缩了。于是心中有数 ,当打发了众人之后 ,他们来到她们身边 ,搭讪。

然后如期料的在她们眼中 ，看到受宠若惊的感动。事情便已成功了一半。因此 ，“英语角” ，在很多人 ，特别是很多外国男人的印象里 ，实在是个浪漫的地方。水墨色的古城作为背景 ，异国的女孩 ，邂逅与接近。隐隐然间 ，成就了许多好事。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6)

她则是个例外 ，其实说起来 ，她真是“英语角”培养出的一员骁将。她的流利口语 ，是拜这里所赐。但是 ，她有异乎寻常的清醒 ，这是这城市的女孩所少见的。这种清醒注定她无法成为罗曼司的女主角。她在女孩子中并不出众 ，但也决非无男人对她抱以青眼。然而 ，她有一种坚硬的气势 ，不卑不亢 ，竟令这些男人有些惧怕 ，不敢造次。却又是一种吸引。也因与众不同 ，他们仍忍不住接近她 ，与她说话。但也仅仅是这样 ，说完就算 ，无以奢望。后来说起来 ，泰勒也去过“英语角”几次 ，自然也是因为寂寞 ，但是几次都是猝然离去。这男人是敏感的。泰勒在女孩子们的眼中看到了一颗向外的心 ，发出急切的声音。泰勒不是喜欢急切的人。阅历使然 ，急切是容易坏事情的根源。

泰勒比别的男人 ，对爱也许要得更多些。十年前作了鳏夫 ，这个痴情的男人 ，一度认为自己失去了爱的能力。虽则性的能力 ，还保持得很好。但是 ，也仅此而已。如同手边的床头灯 ，灯泡再亮 ，也还是需要一顶灯罩 ，才成其为灯。爱就是这顶灯罩 ，性的美感所在 ，也全倚赖它。起码泰勒是这样想的。

所以 ，“英语角”是他们毫无交集的插曲。偶尔提及 ，都有些会心 ，自觉地避开。忍不住想一下彼此是否其实是见过面的 ，甚至说上了几句。想不出结果 ，也就罢了。

他们相识是在这一年的八月。这时候 ，泰勒已来到中国半年 ，过着表面闲散内里紧张的生活。这是个没什么计划的人 ，桩桩件件也是别人筹划 ，所以这份工作 ，对泰勒而言 ，也是情非得已。中年的到来 ，加速了信马由缰的心情。偶尔捏一下腹部松弛的皮肤 ，也会怅然。夜色降临的时候 ，竟至是颓唐。也是因了外力的推动 ，才会不放弃。所以 ，来到南京这么久 ，泰勒除了工作 ，是在公寓里打发了大半的时光。读读书 ，涂上两笔字画。这古城的风光 ，竟是一日未曾去领略 ，出去走走看看。这实在不像个美国佬的性情。偶尔看到那风风火火的背包客 ，半趿着双破旧的耐克鞋 ，在艳阳下将皮肤晒成了火鸡的颜色。这男人也会艳羡 ，然而自己 ，仍然是循规蹈矩。

泰勒是在头天看了天气预报，决定报那个一日游的旅行团。早上起来，却是暗沉的阴天。手伸出窗外探一探，并没有落雨。

泰勒上了旅游巴士，看到偌大的空间里，也只是稀稀拉拉的游客。或许是天色不好的缘故，脸色都青绿着。导游是个年轻的女孩，穿着印有公司标志的T恤衫和石磨蓝的牛仔裤。T恤大了，人越发显得瘦小。她的眉目清淡，如同她的表情。但却不是这个年纪的女孩子惯有的因厌倦而致的不动声色，而是冷漠的自持。她微微含着胸。泰勒想，这女孩发育得很晚。突然有了怜惜的心情。女孩拿着名单，一个个点过来。没到的，她就皱皱眉头；到的，她就面色清寒地打量一下。其实她对这个叫泰勒的美国人，一开始，也有了印象。其它旅客都是左一壶右一瓶。而这中年人并无出游的样子，什么也没带，只是在胳膊上搭了件丝绸的玫红色夹克。这种夹克，正在中国的中年男人中流行着。走在大街上，有风的时候，就将自己鼓荡成了一面旗。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7)

他们走的路线 ，是朝天宫、中山陵、总统府、梅园新村纪念馆、玄武湖公园和秦淮风光带。因为差不多省略了东郊 ，这一程未免有些避重就轻。天是阴飒飒的 ，而他们去的地方 ，前半又多是纪念场馆。每个人都怀着一颗肃穆的心 ，亦步亦趋。泰勒听到近旁的太太跟丈夫耳语 ，说 ，太闷了 ，这一上午 ，好像在赶着场子开追悼会。

这话是促狭的 ，大家都皮笑肉不笑了一下。导游小姐倒是称职的 ，介绍起风宜掌故。她的英文书面而流利 ，泰勒想 ，这个女孩有个好记性。应时地抛出几个笑话 ，也是书面而得体的。泰勒就想起在西安游历的时候 ，有个男导游 ，别的说不出什么 ，专讲荤段子。小到男女床帏 ，大到针砭时政 ，称得上是纵横捭阖。女孩子显见是吃力了。这笑话不知是背了几番的 ，认认真真讲出来 ，声音是壮的 ，心里露着怯。讲完一个 ，泰勒也为她捏把汗。

这女孩的尽责 ，还在于吃饭的钟点 ，将游客们带到与旅行社有裙带关系的餐厅去。然而 ，她自己是不和他们吃的 ，远远地站在碑林外的一角 ，就着矿泉水啃面包。泰勒便也知道了她的朴素与自律。

下午时候 ，到了夫子庙 ，天色好起来 ，出了太阳。团友们在阳光底下逛了一程 ，心情也好了 ，多了交流。旅游车司机师傅是个活泛的小伙儿 ，略略懂些英文 ，和一个新西兰来的老先生牛头马嘴地聊上两句 ，竟还有了相见恨晚的意思。老先生就问小伙那导游的女孩是不是女朋友。小伙儿哈哈一乐 ，女孩却变了脸 ，转过头去。这一转未免煞风景 ，彼此都觉得有些僵。

到了叫“西市”的地方 ，是自由活动时间。大家就喜洋洋地散开去。泰勒自顾自地逛了一会儿 ，买了一只水色很好的假玉镯 ，打算拿回去作镇纸。

从“香君故居”转到“乌衣巷” ，正是西斜时。一间很小的铺头 ，门口叮呤当啷地坠着些民俗的挂件 ，浓红重绿地搅成一片喜庆。泰勒走近去 ，见那女孩出来。手里正捧着一只虎脸的荷包 ，眼睛专注地看 ，脸上也有了些笑意。泰勒不忍扰她 ，却被她看见。女孩笑得更开了些 ，分享喜悦似的 ，露出了两颗小虎牙 ，嘴里说 ，还有十分钟 ，码头见 ，我们游船去。

看着秦淮河漆亮的水，泰勒有些踌躇。然而那船是花枝招展，船工笑起来也是雪白的牙。上了船，为那河里漾起的味道又是一震，屏住了呼吸。船工导游司机为了证明这“秦淮泛舟”的节目是物超所值，则一律摆出怡然的姿态，或许是久入鲍鱼之肆。这时是夜色初降，霓虹灯将两岸古新建筑的轮廓披金戴银地勾出来，的确也有桨声灯影，算旅行社没有食言。然而良辰美景奈何水。那腐臭的气息，在这盛夏的季节里，迭宕漾起，却真真是让人消受不了。团友们终于怨言四起。新西兰的老先生又开了口，说，要不，导游小姐给我们唱首歌，来个精神转移法。饱了耳福，口鼻之苦我们也就不计了。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8)

这是个自讨没趣的不情之请，大家都有些慌。然而女孩迟钝一下，微微一笑，却张了口。有声音浅浅怯怯地流动出来，开始是含混的。她抱歉地笑，似乎对歌词没有把握。突然声音响亮些了，就辨得出，是那支叫做《昔日重现》的英文歌。她显见不是唱歌的能手，但声线里带着柔软的锐利，因为认真，有些不必要地字正腔圆。这声音在泰勒心头碰撞了一下。其实是俗滥的歌，却是提醒大家缅怀今日的。泰勒不自主地跟着和上去。是极好的男中音，将这锐利中和了，也为她认真的声音铺垫了宽厚的背景，让她在每一个段落从容地落定。女孩自然体会到了，感激地看一眼这中年人。

阳光正低矮地铺进来，船舱里的人周身笼上了浓重的酱色，每个人心里都发着旧。外面只听得见船桨击打水面的声音。这女孩的歌声住了，大家愣一愣神，才鼓起掌来。有人就说，既然到了中国来，其实更想听一支中国风味的歌曲，不知道导游小姐可会成全。这回女孩并没有为难的颜色，想一想，说，好。她清一清嗓子，起了头。这歌的旋律，比刚纔的又婉转了些，甚而有些暗淡。却因了她的认真，形成一种静好的面目，恰如其分了。但泰勒在这静好里，听出有些愁。细细地听了歌词，又是一惊。原来是李清照的词。

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作为一个中国通，泰勒对中国的诗词是有见地的。这词里有些伤处。柳永的伤，是唱给天下人的，所谓凡饮水处皆吟柳词。而李清照却是唱给自己，一径伤到心底里去。唱歌的人，站在暗影子里，倚着窗，因为有夫子庙斓珊阔大的背景，越发显出单薄。泰勒阖上眼睛，听她唱着，想这女孩必是有些心事的，便觉得无缘故的痛楚。

一曲又终，船里安静下来，刚纔的热闹涤净了。众人各自脸上，也挂着心事。半晌，新西兰的老先生缓缓地拍掌，说这首歌曲，简直是Magic。似乎被催眠，前面的大半生，在眼前过了一遭，不消几分钟的功夫。女孩笑一笑，坐下来。众人望着她，有些刮目相看的意思。她却不自然起来，将身体略侧过去，躲避着视线。终于，拿出刚纔买的虎脸荷包，用手细细捋那虎脸上的胡须。不再有言语。泰勒想，爱这样东西的人，总也有颗单纯良善的心。天已黑透了，船里亮

起了一盏浅金色的宫灯，里面是个电灯泡，光晕投下来，恰将她包围住。这时候，女孩已恢复了肃然的神情，甚至有些冷漠。看得见素净的脸上，有浅浅的斑。

船靠了文德桥，这里是游船的终点。船夫抛出一条缆绳，就有人接过，利落落地拴在了码头上。因为船舷和河岸有些高差，游客们也自然要费些气力。船夫一个个将他们拉上去。到了泰勒，照例伸出手，却见这中年男人，摇一摇花白的头，一脚蹬在船舷上，猛然一使劲，便跃上了岸。在众人的喝彩中，稳稳地站住。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9)

后来，泰勒讲起这一出，说自己不是爱出风头的人，是老夫聊发少年狂，老天看不过眼，所以给了一个教训。这教训来得迅猛，立竿见影。站住没有几秒钟，他就觉得下腹疼痛难忍，先以为是岔了气，勉强走了几步，豆大的汗流下来。人摇晃了几下，终于矮了下去。

这时，他感到突然有了倚靠，是那个女孩。他的身体不自主地成了她的负荷。她吃力地担住了他，同时大声地向前面的人求救。

一时间，泰勒觉得有些窘。这个年纪的男人，云淡风清之下，是最顾及风度的。对他而言，这风度已成为习惯，突然失去了，所有的仓促也写在了脸上。

惶惶然，他感到自己被七手八脚地搀扶上了一辆“摩的”，半躺下来，看见头上破旧的顶篷。有一星光从顶蓬的破洞落下来，晃了眼睛。车开动了。泰勒感到一只温润的手抓着自己的手，那只手的手心渗出薄薄的汗。偶然间，这男人在疼痛的间歇，睁了一下眼睛，看到飞驰而过的景物里，有那么一点昏黄的暗影。

鼓楼医院。泰勒想自己一把年纪，在这个中国医院里，失去了一段痛苦的阑尾，稍稍有一些滑稽。如同年老的修士陡然间没了童贞，总有些痛定思痛。

醒过来的时候，一个中国女孩带着自持的表情，在对他微笑。这令人有些意外。泰勒想起正是这女孩将自己送进医院。在阳光底下，女孩瓷白的皮肤通透起来。而鼻翼两旁有一些斑，并不明显的，是瓷上经年的沉淀。女孩清寡的韵致，与她昨晚奋勇的行为，有了出入。女孩又对他笑了一下，这回脸上的表情，有了些生气。

泰勒动了动嘴唇，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地听到自己说了那句话。

他说，我爱你。

这突兀无比的话，被这中年男人就着笑敷衍下去。没想女孩却抬起头，脸上满是认真，问他：真的吗？

泰勒也笑了。

泰勒感到手术刀口疼痛了一下，他知道，有东西打动了自己。或许是爱情。

对于自己的应邀而至，她有过种种猜测。其中包含了对于泰勒魅力的度量。其实这男人面目已有些模糊，然而她至今仍然回忆得起那一刻面对自己的笑容。这笑容，带动了嘴角上方的法令纹。这纹路是极年轻时就有了。这曲折的两笔，使这美国男人的面相有些发苦。这时候，却舒展开来，加深了欢喜。

在柔软的灯光底下，她神情庄严，手指在这纹路上勾勒，如同两道轨，殊途同归于高耸的鼻。这男人重浊的鼻息，携裹了她，带着雄性的、温热的力。她只是觉得有些头晕。手里的威士忌，在她的脑海里画出一道琥珀色的弧。

这男人轻轻地，将她从沙发上抱起，她睁开眼睛，看清晰了。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10)

她突然觉得 ，这是一张父亲的脸。这一刹 ，竟有了难言的兴奋。她几乎为这兴奋而羞愧。然而 ，这羞愧 ，陡然间 ，又被更浓郁的兴奋覆盖了。

清晨 ，温润的阳光 ，穿透缀着蕾丝的纱幔 ，铺盖进来。她醒了 ，看到白床单上的一点红 ，倏然记起昨夜陌生的锐痛。她有些沮丧 ，瞬间而已。一丛盎然而天真的百合 ，隐隐流泻出熨贴的气息。在她身侧 ，泰勒安静地呼吸。这中年男人身上金色的绒毛 ，笼罩为了奇异的光晕。

男人的法兰绒睡袍 ，搭在椅背上。她起身 ，将自己悄悄地包裹进去 ，心底有一些暖。拉开窗帘 ，外头 ，是绵延漫长的珞珈路 ，生长着成荫的法国梧桐。她置身的地方 ，曾经是国民党高官的宅邸 ，如今成为专家楼。这些她并不知道。只看到眼前的景致 ，开阔而疏朗 ，是被整饬后的宁静。她想她的家 ，阴潮的 、可以滤出水的空气。偶尔看见几只鼠 ，仓皇地从洗手池上跳下来 ，在排水道的尽头遁去。她想 ，那是一种多么让人意志消磨的生活。

红木书架里摆着缩略本的二十四史。桌上放着徽墨与镇纸 ，笔筒里插着几枝毛笔。她取出一枝 ，是湘妃竹的笔杆 ，柔韧温存的羊毫。她将笔尖扫过自己的脸颊 ，她躺回到床上 ，羞涩地看着这具中年的依然健壮的男体 ，倏然产生一种依恋。

即使是后来 ，泰勒对于生活有种种的回避 ，对她坦然依旧 。

举案齐眉 ，她便也是他的红袖。除了爱之外 ，也有应景的因素。泰勒自问多次 ，是爱她的。爱 ，包含爱里的性。

其实关于中国文学的启蒙 ，对这男人而言 ，也正是关于东方的性的启蒙。那时 ，泰勒还是个二十岁不到的小伙儿。在法国读书的时候 ，偶然看到木刻本的《金瓶梅》 ，叹为观止 ，为着中国人的想象力与创造力。中国人的性 ，之所以吸引 ，大概在于含蓄与分寸。宽襟大衫中若隐若现的一抹酥胸 ，是远比丰乳肥臀要经得起推敲的。在泰勒眼中 ，将性写得好的 ，西方只一个劳伦斯。然而因为太想写性 ，难免其意太显 ，不留余地 ，所以失之东隅。在泰勒看来 ，中国字都是谜 ，而谜里都是性。他感兴趣的 ，则是这谜一样的国度中的文学与性。

曾经有一个瑞典的汉学教授 ，教他一句 “玉人何处教吹箫” ，说这诗中其实说得是性 ，里面有一句淫猥的暗示。茫茫然间 ，他被点破 ，真有大骇之感。这教授笑学生见的世面少 ，说以性写性 ，是性诗的下品。就说中国诗的古风今传 ，薪火相接 ，就连毛伟人的诗中 ，也卧虎藏龙。那时候 ，正是法国闹毛热的当头 ，这位中国领袖 ，也成了街谈巷议的偶像。泰勒也赶过时髦 ，狠狠地恶补过几句毛诗。然而 ，这伟人的诗歌 ，除了铿铿锵锵之外 ，似乎没给他留下太多印象。自恃这浮光掠影的了解 ，他未免年少气盛 ，怀疑教授有附会的嫌疑。而教授只引了一句就将他打倒了：天生一个仙人洞 ，无限风光在险峰。

第47节：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11)

泰勒傻眼之余 ，未免心跳耳热。觉得这诗中的风光 ，毕生总要领略一次 ，才不会抱憾。 当然他现在意识到 ，年少时的宏愿 ，未免荒唐。后来阅历增长 ，对中国文化的兴趣却是与日俱增。他逐渐体悟 ，中国的美 ，在于写意。比如中国画里 ，远山近树 ，都在方寸之间。西洋画里的散点透视 ，讲究一个“实”字 ，是要对着自然的模拟。中国画却要极尽一个“虚” ，空对空的 ，用空填满了。这也竟影响了他对女人的观念。他的亡妻 ，是个美丽的挪威女人。北欧的气候 ，养就了这女子的冷漠 ，却是让他爱的。因为这冷漠造就的距离 ，符合了对“虚”的审美。尽管这“虚”有些平板直白 ，却令这男人对冷的东西日益产生热的欲望。眼前的她 ，瘦弱如一张纸 ，在泰勒看来 ，却是上好的熟宣 ，尽人泼墨挥毫。每次做爱 ，他都觉得自己是穿透了她 ，不是游刃有余 ，而是力透纸背。然而 ，这纸却又丰厚如海绵 ，让他在缱绻之间无法水到渠成 ，总有些曲折。

泰勒想这小女人 ，简直就是精灵。自己是船 ，她便是水。自己是火 ，她仍是水 ，是以不变应万变。新意却没有枯竭 ，让他越发地爱。

有一回 ，他从墙上取下云锦挂毯 ，让她躺在上面。她裸了身体 ，只着一件旗袍。任他解开盘扣 ，解开一个 ，他的欲望就膨胀一点 ，像在剥除一只茧。他听得见她的肉体 ，在绸缎中轻轻滑动。泰勒说 ，这云锦 ，号称寸锦寸金 ，你的身体也是。区区一个她 ，装下了这男人偌大的欲望。

这个叫泰勒的男人 ，给了她许多始料未及。她回想起与这男人的第一次 ，仍有淡淡的罪恶。并非因为泰勒是个外国人 ，更并非因大她

一倍的年纪 ，而是 ，而是在缠绵中 ，泰勒所表现出的风度。其中的体贴 、对她身体的无微不至 ，隐隐然间 ，令她想起了“父爱”这个词。尽管这个词的内涵 ，对她而言 ，是陌生又陌生的。

除开做爱 ，她觉得这中年男人 ，举手投足间 ，对她都是言传身教。这却又让她欣喜和感恩。

有时 ，她也希望受到鲁莽与即兴的待遇。然而 ，似乎没有过。他们每次的爱 ，有着优柔而华美的铺垫。泰勒为她沐浴 ，焚上一炉梵香 ，音乐却是一曲《梁祝》。泰勒自己倒上一点伏特加 ，不是高脚杯 ，用的是铜制的爵。此举在她看来 ，有些矫情 ，自觉自己也成了形式主义的一环 ，未免心里有些屈。然而她看得出 ，泰勒对她是真的爱的。

微醺的泰勒 ，浑身有些红 ，令她想起初生的婴儿。这身体发着热 ，连她一并灼烧。突然间 ，这男人低下头 ，吻她。沿着她的颈 ，一路密密地 、细细地吻下来。她骤然感到一阵彻心的凉。原来男人将搀了冰的酒滴在她身上 ，用舌舐她。味蕾感觉得到她最细微的颤栗。舌尖的凉与周身的热。他们在冰与火的交缠间 ，潮起潮落。

第48节：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12)

待冷静下来。泰勒燃起烟斗 ，自己不抽 ，放在她嘴边。她接过来。这烟的味道清凛 ，由咽喉流动下去 ，却骤然粗暴 ，冲击。她心口发堵 ，想起刚纔种种 ，终于问 ，我们这是爱么。

泰勒说 ，爱 ，是绝望的爱。她有些恼。泰勒微微地笑 ，看烟袅袅地从口中游出来。我是说这城市的品性。泰勒说 ，这城市是叫人亡国的。亡的是男人的国 ，却成就了许多女人的声名。我碰巧是个男人 ，或者有一日 ，亡了我 ，却成就了你。

这是一句玩笑话 ，她却陡然觉得有些凄凉。

有这么几回 ，夜很深的时候。她起了床来 ，却看见泰勒穿着睡衣 ，一个人在书房里 ，神情肃穆 ，看上去是在工作。这倒是让她放心 ，觉得这男人除了琴棋书画外 ，还需有些生计 ，维持油盐酱醋茶。只是见她进来 ，泰勒总是将笔记本电脑迅速地合上。然后摘下眼镜 ，拥着她回了睡房去。她看到电脑荧屏上似乎是些斑驳陆离的曲线图 ，一晃而过。

其实很长一段时间，对于泰勒的底细，她并不知，却也不想知道。大约是一个官办的科研机构请来的专家。至于是什么研究机构，研究的是什么，她竟然从未问过。后来她受了盘问，照实了回答，没有一个人是信的。旁人看来，也许因为这男人太风雅，在她二十岁的年纪，成就了镜花水月，她自己是不忍心打破的。更不忍心跳进水里捞上一把，捞上了泥沙来，是很煞风景的事。

对她的事情，周围的人隐约知道一些。那时女大学生谈老外男友，也是个风尚，同居的，却还是少数。只是因了她的冷，大家觉得她的事情，都是无可无不可。特别是她同宿舍的室友，偶而见了她，谈起近况，也是打打马虎眼，大家抱着兼爱非攻、相安无事的原则。

然而，校方的态度却有些不自然。八九年以后，中国大学生天之骄子的地位，开始有了管束。于是学校里找了她，跟她谈，但看她淡漠的神情，领导们都觉得自己是小题大作。后来知道泰勒是政府为了建设信息库请来的一个高级工程师，是个颇得罪不起的人物，就放任她自流了。又得知这男人早年加入了“法共”，其实是个又红又专的人，更是含沙射影地恭维了她几句，说得她好像是出塞的王昭君，跟泰勒的交往是为了搞好中美关系，安邦定国的。

因为这个，她觉得和泰勒之间，突然落了俗。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母亲对她与泰勒的交往，毫无察觉。

依然是因了她寡淡的性情。一个恋爱中的女人，所有关于心理与生理变化的细枝末节，在她身上不着痕迹。

所以，当有一日，两个穿着蓝色便装的男人出现在家里的时候。她母亲望了她一眼，默然转动轮椅将自己退进了里屋。

男人们企图阻拦，说我们是来调查一些情况，您不必回避。

门被重重地关上了。

余下的时间里，男人们看着这个瘦削的女孩，有些不忍。出于职业的本能，他们想到了“人不可貌相”这句老话。男人们都是见过世面的人，但是，这做女儿的过于镇定的神气，还是让他们惊异了。他们想，她和这事件，一定有些什么。

泰勒的间谍身份，在一次意外中水落石出。他自行设计了七个原始密电码，分别对应于中古五音与两个变音，按五度相生率编成密码

集，同时也是曲谱。泰勒送出的谍报向来是曲词并茂，平仄之间，尽见机心。一曲被截获的《菩萨蛮》暴露了玄机。嘈嘈切切的古筝曲里，破译软件画出了令人匪夷所思的曲线图。曲线图里，每个音高的曲率，词中每字的笔划，隐藏着一套严谨的公式。一年多的时间里，泰勒送出了五十七首这样的曲词。

破译处主任是个通音律的先生，将这些曲词细细听过，竟支支都是极品。不禁感叹，替泰勒不值。对于一个间谍来说，这样做未免太过繁复，有炫技之嫌。他的风致为自己制造了陷阱。

当告诉她这些时，男人们企图冷漠地看她的反应。看她辩白，看她推脱，看她在沉默中露出马脚。然而，她听完后，站起身来，去厨房倒了一杯水，从窗台的小瓶里倒出几粒药丸，敲了敲里屋的门，说，吃药了。

里面没有动静，突然有瓷器粉碎的声音，沉重地打击在门上。

她退回来，重新坐下，他们有些期待地看她。

她说，我要见他一面。

得到的回答是否定的。

这时候，门被猝然打开。轮椅从满地的玻璃渣上碾过去，一条金鱼青绿色的内脏，在地上划出一道肮脏的弧。

男人们看着这中年妇人触目惊心的表情，脸颊的一边无规律地抖动着。妇人将一个硬壳子的笔记本掷到男人面前，同时用清楚的声音说，她是个卖货，但她是清白的。

这是一本日记，记载了她与这个间谍之间无辜的点点滴滴。她对爱情的未能免俗救了她。

她是无辜的。学校以劝退的方式开除了她，还她一个放弃的姿态。

她终于没有再见到泰勒。

当有天晚上，在泛蓝的日光灯底下，她看到手里的验孕试纸上清晰的一线。忽然有些安慰，她想，这男人用这种方式实现了对她的不离不弃。

完。